

# 第一章 研究背景與目的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人類社會中，讓個體不因性別差異，而有相同的機會發展自我，具有自主與尊嚴，是一個具有跨越歷史長流的奮鬥目標。綜觀國內這時多年來推動的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教育，可以發現背後蘊含許多女性主義自由主義的色彩，對於平等的概念也較偏向「給予不同性別的學生，相同的資源」(潘慧玲，民 91)。

檢視政府與民間在兩性平等教育的努力，大約可以歸納為四方面：

(一) 法令與組織建立：包括已訂頒之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防治法(如附件一、附件二)、刻正研擬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行政規則，包括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兩性平等教育督導考評實施要點等(如附錄)，並據以成立各類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及性騷擾防治之推動組織，例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中之兩性平等教育或性騷擾防治小組等。

(二) 師資培訓與課程教學發展，包括培養各類兩性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與義工團體、檢視教科書中兩性不平等的內容、融入式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發展、檢討現有兩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實施之內涵(羅燦煥，民 90)等。

(三) 觀念宣導與研究發展，包括各類宣導活動與成長團體之舉辦，於大專校院成立性別研究室或兩性平等教育諮詢研究中心、補助各類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獎補助或委託各類兩性平等教育論文與著作、以作為政府推動性別/婦女未來政策之方向。

(四) 校園安全與反性別歧視，主要推動方向為反性別歧視之觀念與行動，包括校園性騷擾防治工作、校園安全檢視、以及推動不因性別而受到暴力之各項防治工作。

從現有研究內涵中可以發現，大多集中在男性與女性的就學機會是否均等，課程內容是否恰當，性別歧視之現況探討以及性別角色態度之態度量表(羅瑞玉，

民90)等內涵。但是對於校園環境當中「不同性別互動」的因素，亦即校園當中的教職員工以及學生之間的性別觀念，對於校園暴力行為的影響的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

校園暴力行為之嚴重性在媒體及學專者家之揭露下而逐漸受到教育與少年輔導工作者之關注。資料顯示在美國大約有近二百萬件之暴力案件包括強暴、搶劫、傷害等案件發生於校園內(Weapons in Schools, 1989)。

根據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指出(教育部, 2002),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的案例普遍有增加, 個案集中在學生鬥毆事件(354 件, 佔 33.9%)與財產犯罪(26.5%)兩項, 而暴力犯罪位居第三, 總案件數為 184 件, 較前一年度 135 件增加, 犯罪內容包括恐嚇勒索、強盜搶奪、兇殺殺人及擄人綁架等內容。

從上述的調查中發現，我國之校園暴行狀況相較與美國或許並不算嚴重，但校園「暴力化」的現象似乎日益嚴重，而原本應該是弦歌雅樂，傳道授業解惑的杏壇，一個原本較應該提供學生能夠安心學習知識、學習為人處世的場所，縱使是全國只發生了一件校園暴行，都不可等閒視之，暴力犯罪的危害標的常為無價的生命，非其他類型的犯罪所能比擬，因此我們應予重視以及認真處理。

對於校園暴行的研究，因為受到過去學者的注目，因此對於教育政策之推動，提供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然而，校園當中由於性別而產生的暴力現象，則是斷簡殘篇，搜羅非易。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中學生葉姓學生，在廁所當中因意外而死亡，他的死亡經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揣測，幾乎都與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的適當對待，同學的接納，以及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畢恆達，民89）。校園暴力的問題雖然在同學眼中已經司空見慣，但是在葉姓學生這個個案上，除了發現一般的暴力現象之外，當學校行政人員使用「正常」、「不正常」、「一文不值」等語句；校園當中的同學，出於好奇而已暴力侵犯他的身體時，我們不禁要問校園當中到底充斥著何種的性別化暴力的環境呢？本研究擬對於性別化暴力的加害行為與被害行為加以了解，裨益校園暴力行為防治的措施。

無論性別，任何人的身體都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對別人的生理、性別與身體權益，當然要絕對尊重。廣義而言，葉姓同學的事件屬於性別刻板化印象而產生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而性侵害與性騷擾的發生，源於加害人對他人生理、性別的歧視與身體自主權的侵犯，小則有無禮的黃色笑話、不雅姿勢、態度、動作、辱罵、觸摸；次則如違背當事人意願的不斷邀約、強求；大則如嚴重的性侵害或攻擊行為，這些不尊重當事人的侵犯行為，即是一種將施暴者自己的意願，強行加諸被害人，而根本就忽視當事人對自己身體自主意願的惡劣行為。

就教育的觀點，性侵害與性騷擾，是兩性教育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源於性侵害與性騷擾行為，是最不尊重異性的偏差行為，這種偏差行為的防治，捨教育而無由。因為如果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平等看待兩性，完主尊重別人生理、性別與身體權益的理想社會，就不曾產生所謂的性騷擾與性侵害。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小學、國中、高中職學校學生為對象，了解中小學校園暴力的加害行為之成因以及現況，並探討其中性別觀念或因素之影響，藉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提供教育單位推動中小學性別教育與校園暴力防治之參考。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欲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社會解組的指標，對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二)、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對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三)、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對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四)、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歧視的態度，對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五)、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對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否具有預測力。
- (六)、社會解組論是否可以透過暴力容許論、色情傳媒論、性別歧視論、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有效預測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

### 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定義

所謂[校園性別化暴力]，目前於學理上尚未有明確定義，而依本委託研究之意旨觀之，主要包括三大要素，一為校園暴力；一為性別角色；一為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產生之校園暴力行為。因此本研究先針對此三要素之個別定義闡述。

#### (一) 校園暴力

許龍君(民87)，校園暴力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及侵入校園之人士，以語言、肢體動作、侵犯他人，使對方心理及生理上受到傷害之行為稱之。賴朝暉(民87)認為校園暴力指上學到放學的時段內，出現於校園之中、學校附近或上放學途中，在學學生、校外人士、中途輟學學生或家長，對於學校師生、物品，所造成之身體、心理及財物損失，包括口語辱罵、恐嚇、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侵犯身體、陷害、強借物品、毆打、勒索等都包含在內，並且只要動機與原因和學校密切關係都可涵蓋在此範疇中。而鄭夙雅(民90)整理指出，從實務工作者觀點看來，校園暴行是在校園裡之攻擊行為，屬於外向性行為中對財務、規則或他人的攻擊，且對現有環境中的人、事、物產生威脅性或傷害性，諸如：脾氣暴躁、打架、滋事、性侵害、或其他違規

(Franzoi, 1996; Kauffman&Wong, 1991; Locman&Dodge, 1994; Steinberg, 1987)綜合各類近期研究對於校園暴力之定義，研究者將校園暴力定位為發生於校園內人士間之攻擊行為，包括各種暴力或犯罪行為。

#### (二) 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

綜觀國內外學者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應指個人對於男性或女性合宜的角色行為表現所持的一種態度（高淑娟，民88；McHugh & Frieze, 1997；Alwin & Cambuurn, 1983）。而張春興（民84）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內涵似又更精確的描述前述定義之內涵，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涵括二義，其一，乃指社會上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其二，指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身為女性的看法。由此可知，前者與性別角色同義，而後者則趨近性別角色認同。

至於性別角色刻板化,係指前述性別角色認同或態度之僵化或無彈性,而導致歧視之態度或行為而言。

### (三) 校園性別化暴力

因此研究者對於中小學[校園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定義為泛指與「性別」、「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別權力濫用」等有關的校園攻擊行為。是以研究標的除了一般校園暴力行為外,更以因為性別之不平等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校園性騷擾等為主軸,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因為性別而受到不當對待或暴力之具體表現,最直接現象可自校園性騷擾情況看出,研究者在民國七十九年參與民意基金會的一項研究,抽樣調查全省二、〇三三位十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受訪者亦發現有百分之八點二的少年曾有被性騷擾之經驗;而在被性騷擾的少年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點七表示遇到性騷擾時,亦不敢聲張。而某國中輔導室就校內二千六百九十七位學生進行調查,赫然發現,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經驗者高達百分之四十,而其中向學校反映報告者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凡此由上述官方統計及學生自陳報告及被害調查顯示出校園內的安全已亮起紅燈,以及校園暴力在學校校園潛伏的嚴重性,因此校園安全秩序之重建與維護,為當前學校教育單位所刻不容緩之要務。

### 第一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類型

由於校園性別化暴力範疇,包含一般校園暴力及校園性騷擾兩類,其可能產生之暴力樣態,自學理上可自校園暴力類型及校園性騷擾類型探討。

「校園暴力」之類型,依鄭夙雅(民90)歸納國內外校園暴力型態,指出校園暴力可分為:

#### (一) 針對校內學生施暴對象分類

1. 學生對學生間的暴行:包括毆打、恐嚇、勒索等傷害其他同學身體、財產及安全的行為。
2. 學生對師長的暴行:包括身體的傷害及語言上的威脅等行為。
3. 學生對學校的破壞行為:對學校財務上的破壞行為。

#### (二) 針對暴力行為本身分類

1. 語言的暴力行為:例如語言威脅、恐嚇同學、師長;口出穢言、羞辱同學、頂撞師長等。
2. 物件攻擊的暴力行為:例如故意破壞學校公物、故意攀折花木、故意破壞

他人物品等。

3. 肢體攻擊暴力行為：例如經常欺侮弱勢同學、徒手或持械打人，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等。

總而言之，校園暴力，包括對老師或學生之肉體或口頭的人身攻擊暴行與物件毀損，對象有三：對老師、對同學和對學校公物。本研究據此基礎，發展研究問項，主要了解現有校園內發生之暴力行為，與性別角色之間之關聯性與差異性。

因為性別權力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不平等之現象或攻擊行為，在現有學理上相似可找尋到的定義，應屬「性騷擾」最為貼近，因此研究者以「校園性騷擾」為理論基礎來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而「校園性騷擾」之類型，其本質上是性騷擾的一種，在文獻中則多以學術性騷擾稱之，所謂的「學術性騷擾」係指：「一種在性與性別認同上的權力濫用，而導致妨礙或傷害學生完整的教育福祉、氣氛或機會的行為」(Fitzgerald, 1990)。如同上述，則校園性騷擾有以下幾種樣態(黃富源，民86年a)：

1.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 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之性騷擾：此種性騷擾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而蓄意營造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 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職工給予特殊待遇之間接性騷擾：此種性騷擾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更分數等第、加分、或其地優遇，以致影響得早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受損。

綜合研究者根據美國社會對於性騷擾之分類，以及校園暴力行為實際發生的現象，則可將校園當中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分為以下三類：

(一) 語言 (或口頭) (verb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六種

1. 威脅與污衊
2. 在冒犯性或暗示性的評論
3. 散播與性有關的訊息，例如猥褻的語言，書信等
4. 壓迫或者強求約會
5. 冒犯性的笑話或者揶揄
6. 在冒犯性的口哨或者狂叫

(二) 非語言 (或口語) (non-verbal) 的暴力行為

指與性有關的冒犯性或暗示性的動作或眼神，包含以下三種

1. 猥褻的伸舌頭或舔舌頭，或者眨眼睛
2. 在盯著身體猛看，或者拋媚眼
3. 展示與性有關的猥褻海報，照片、圖片或者描繪

(三) 身體 (physic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三種

1. 強姦或者未遂強姦
2. 在以肢體將別人強逼在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不受歡迎的碰觸、擁抱、或親吻

## 第二節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觀點與理論基礎

誠如研究者背景分析所述，目前對於校園中因為性別產生的不良的互動關係相關研究缺乏，惟有關性別暴力之相關理論，於犯罪學與社會學中多有論述。研究者綜合學者專家解釋性別暴力現象之觀點與理論詳述如下：

### (一) 解釋性別暴力現象之觀點

解釋校園當中性別化的暴力現象，研究者歸納過去的文獻及案例之後發現，可以以下述幾個觀點加以解釋：

#### 1. 女性主義觀 (feminist approach)

女性主義觀的論者，認為男性對女性的性暴力不是為了性滿足，而是透過性的手段，達到控制與主宰女性。此派觀點認為，性暴力的產生，乃根源於男性長期且根深蒂固地掌握了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娼妓與色情刊物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這兩種產物，都是將女性置於貶謫與臣屬的地位。女性主義觀，主張性暴力是男性以主動、主導和壓抑女性的態度以規範女性的結果，因之就女性主義者而言，並不認為「性滿足」是性暴力的主要動機，「性侵害」是男性用以建立或維持男性對女性的控制與主宰的一種方法，更有女性主義觀者指出：性暴力是所謂的「假性性行為 (pseudo-sexual act)」，因為性暴力源於對權力渴望與駕馭女性的動機，遠遠大於任何一種性激情的動機，女性主義觀者認為：男性即是經由這種攻擊的性暴力，企圖建立一個凌駕女性傳統的暴力手段 (Brownmiller, 1975; Dworkin, 1979, 1983, 1985, 1987)。

因此女性主義觀者認為，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是由於傳統社會結構中，男性對女性的歧視，以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影響。

#### 2. 社會學習觀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這一派的論者認為性別化的暴力行為是經由學習過程，養成暴力的行為。例如性-暴力聯結效應 (sex-violence linkage effect)，係指從暴力與性同時出現的場合中，學習到將性與暴力聯結為一的過程。解釋性暴力的社會學習觀，主

張性暴力是經由學習過程而養成的暴力行為，其中最重要的觀點，認為性暴力係由四個相互影響的過程【模仿效應（modeling effect）、性一暴力聯結效應（sex-violence linkage effect）、性暴力迷思效應（rape myth effect）與低敏感效應（desensitization effect）】，而學習到對女性的性攻擊行為，所謂的模仿效應，係指從現實生活或傳媒中，學習到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性一暴力聯結效應，係指從暴力與性同時出現的場合中，學習到將性與暴力聯結為一的過程。性暴力迷思效應，係指學得許多有關性暴力的錯誤觀念，如女人說「不」就是「要」的意思，「女人私底下是渴望被強姦的」低敏感效應，則是指習得對性攻擊行為中被害人的痛苦、恐懼、被羞辱的冷漠、不同情和低敏感（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Malamuth, 1984）。

因此社會學習論者認為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與社會當中媒體所傳播之色情，或者暴力的訊息有關，一般社會大眾或者中小學生，透過學習而加以模仿，因而產生暴力的行為。

### 3. 生物影響觀（evolutionary approach）

它以犯罪生物學的角度解釋性暴力的觀點，這一派的論者認為雄性生物比雌性生物有較高的性交慾望，也較會從事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解釋性暴力的「生物影響觀」，是一種以犯罪生物學角度解釋性暴力犯罪的觀點，此派論者認為：性暴力行為是一種極端的自然選擇例子，顯示出雄性生物較諸雌性生物有性交的慾望，也較會從事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強姦行為），雌性生物則會力抗這種強迫性、暴力性的性行為。贊成此一觀點的論者，主張生物中雄雌的特性大不相同，雄性生物將其精力與時間，投注在找尋和維持許多的性伴侶上，從事性交，但不願意照顧後代，雄性生物的性交行為有時即具有多對象甚至性暴力犯罪性質。但是雌性生物，則是將其精力投注到照顧下一代身上，與雄性生物不同。此派論者乃主張：性暴力的傾向，會受到基因的某些程度之影響。性暴力加害人之所以曾從事性暴力罪行，乃是其覺得性暴力所得與他將被罰的危險性足以相抵，利大於弊的結果（Thiessen, 1990）。

有關於生物影響觀，不是本研究主要探討之主題，因此暫不做進一步之研究。

#### 4. 整合觀 (synthesized approach)

整合觀論者，將上述各種解釋性暴力行為的觀點，予以整合而成的一個綜合性理論觀點，此觀點認為將性暴力行為，解釋成「社會、文化因素與生物、生理因素的綜合體」，而認為性暴力行為是社會學習與生物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性暴力行為是學習而來的，但是由於複雜的生物演化原因，致使某些男性有較多神經醫學上和基因上的原因，較其他男性易於對女性從事性暴力。

贊成此一觀點的論者，主張性暴力行為的動因，係由生物的基因與社會文化動力所共同決定者即：性暴力行為的動機包括性的動機、佔有與控制的迫力，從生物競擇的觀點認為，雄性生物本即傾向習得與多個性伴侶從事性行為的方法，其中有些方法具有欺騙與暴力，由於不同的個體，其大腦功能接受於不同程度男性荷爾蒙和其他激素的影響，因之不同個體的性暴力傾向也不同。再者，縱使並不是所有的男性都有相同習得性暴力行為的危險性，但是性暴力行為，絕大部份還是學習而來的 (Miller & Porter, 1983; Russell, 1988)。

綜合上述觀點，雖然有許多影響性別暴力現象的因素，但是以女性主義觀、社會學習理論、生物影響觀，以及整合的觀點為主，且多數學者認為性暴力的行為，絕大部分還是學習而來的。

#### (二)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理論

除了上述的觀點之外，在理論方面，用以解釋校園性別暴力現象的理論可以分為兩大類，分別為「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二為「以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理論」二者，見圖一所示。茲將兩種理論分述如下：

##### 1. 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

以性別化暴力加害者為中心的理論，解釋性別化的暴力現象，著重在對加害者之生理特質、心理特質，與加害者之人格特質形成的探討與解釋。此一理論支流派別繁多，但是至少可包括兩個最重要的理論即特質論與家庭動力論。

## (1) 特質論 (trait theory)

特質論者主張，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是造成暴力行為最重要因素。這些缺陷，包括有染色體內分泌異常、智能不足，或人格上的偏異，因之，這派學者認為：強姦犯罪者，多半是在生、心理上有一些特殊問題的人 (Kercher & Long, 1991, Malamuth, 1986, Mosher & Anderson, 1986, Mosher & Sirkin, 1984)。雖然多數的學者認為生理因素，並不是暴力犯罪最主要的原因；但是仍然有些學者，認為某些具有較高睪丸激酮 (testosterone) 的個體，會有較的性攻擊傾向，而促使他們犯下性犯罪。

特質論中的心理特質論者認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是導致性暴力犯罪最重要的因素。這些特質如：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高衝動性、自我監控力不足、都與性攻擊的暴力行為有關 (黃富源，民 89)。根據過去的案例與文獻指出，校園暴力事件施暴學生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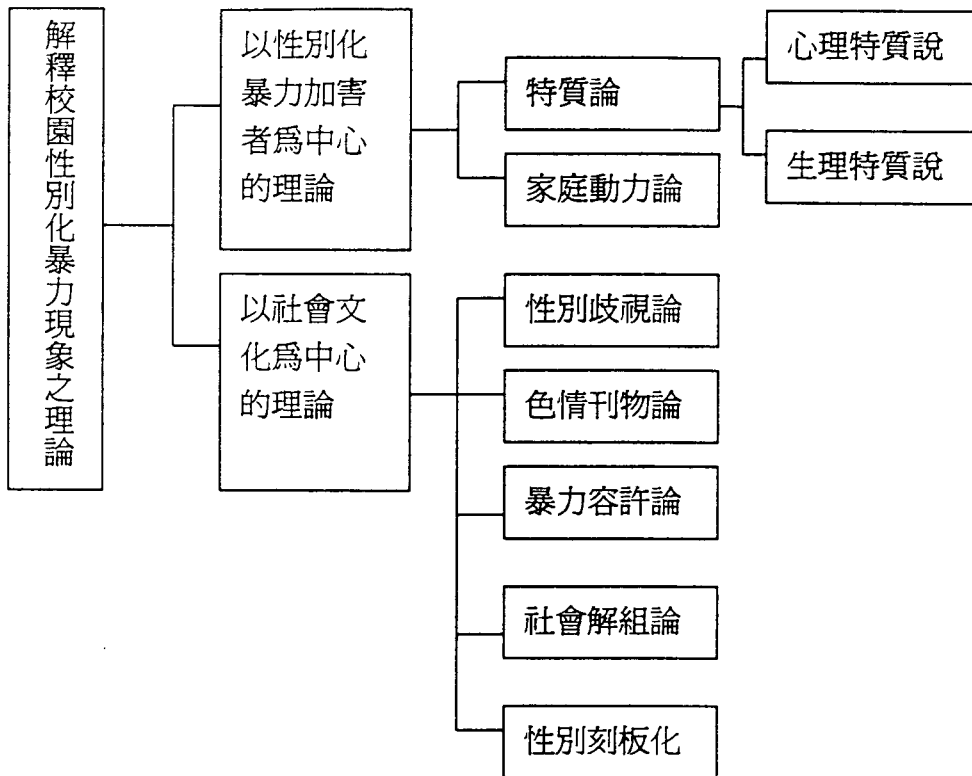
有從眾的個性，缺乏自主性責任的行為。

1. 具輕佻性，缺乏忍耐性，抑制挫折、不滿的精神力量薄弱。
2. 在團體中，自我表現慾望強烈，活動性甚強。
3. 自我中心的行為，罪惡感淡薄，帶給他人困擾、麻煩等事無關心的傾向強烈。
4. 完全沒有體諒對方的立場和心理的意識

美國學者 Wolfgang 曾指出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係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的結果，是以對被害者的特徵，也是犯罪學在研究暴力過程中，不可忽略的一環；雖以暴力或犯罪行為對於被害者的侵害都是無庸置疑的；是以，縱使被害人或許有所特徵，並非表示學者主張可以因此而替加害者脫罪，或是責備被害人。關於被害人之特徵，校園暴力事件被害人的特徵日本的學者山崎森將校園暴行的被害人學生分為三類 (黃富源，民 88)。

1. 第一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施虐，此類學生多半孱弱，施虐者可以從暴行中轉移自己的挫折獲得補償。
2. 第二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攻擊，此類被害人所佔比率最多，其個性與行為人相似，均暴躁難以自制，遂易引發暴力衝突。

3. 第三類學生引發行為人的自卑感而受攻擊，因為這類學生功課與家世均不錯，深受老師及異性同學的喜愛，使行為人產生自卑感而對之施加暴行。



圖一 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的理論架構圖

## (2) 家庭動力論 (family dynamics theory)

「家庭動力論」(family dynamics theory) 的理論，則幾乎是所有犯罪學家探討犯罪行為時，必然會探討的因素之一。家庭動力論者認為，如果個體成長的家庭環境不能提供個體成長所需要的身心滿足，將導致個體社會化的失敗，以及人格不健全等問題，這些問題是他日後成為暴力行為的原因，陳若璋等（民 89）認為強暴犯的形成，有其特殊的成長背景，許多男性的虐待行為都和早期被性虐待的經驗、家庭中不良的親子關係、缺乏社交技巧、長期受到不良的性刺激等因素有關。有許多變態心理學家與發展心理學者，探討性加害人的人格特質發現：性犯罪者本人在早期生活階段，與他的重要他人，特別是與母親的互動，扮演最重要的角色（馬傳鎮，民 88）。

家庭動力論者認為至少有三種家庭是足以造成後代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的，即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Caesar, 1988, Hamb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許多的研究中都指出：不正確的管教態度，如不一致、暴力的處罰，會造就情緒冷酷，缺乏體會別人痛苦的孩子，由於其對別人的痛苦遭遇無所同情，在其成長過程中，或是長大成人後便很容易從事（性）犯罪（Kercher & Long, 1991）。

縱貫研究也發現，在性被害經驗與青年人實際的性攻擊行為間，存在著顯著的正相關（Friedrich, Beilke, & Urquiza, 1988），無論是男性還是女性，但是特別是男性，假如在他們小時候或於青少年時期，曾經被性虐待，在他們成長後，成為一個虐待親密同伴的機會都會顯著的增加（Kalmuss, 1984; Straus, 1980）。也因此，相關研究指出：從小目睹或曾經受到家庭暴力的經驗，正是預測大學生是否會有性攻擊行為的最佳指標（Koss & Dinero, 1989; Malamuth, Sockloskie, Koss, & Tanaka, 1991）。

父權家庭（patriarchal family）的觀念，可能影響當事人對異（女）性的暴力或性暴力態度，柯尼（Kanin, 1985）於其研究指出：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極可能是導因於當事人接受或學習其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所鼓勵和促發的。事實上，父權家庭對孩子的影響，不僅只來至於父親的態度，母親習於屈從於附屬、順從和次等的社會角色，除了會造成男性錯誤的不平等兩性觀念，也是一種鼓勵青年人的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因素（Koss, Goodman, Browne, Fitzgerald, Keita, Russo, 1994）。

綜合而言，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這三種家庭的子弟，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由於：第一，目睹或親身經歷到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暴力行為，或父母間的暴力、虐待行為；第二，目睹或親身經歷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攻擊行為；第三，學習或內化，父親對性虐待或攻擊行為的態度，是以較為容易習得對（異）女性有暴力攻擊行為（Caesar, 1988, Hamberger & Hastings, 1991, Hotaling & Sugarman, 1986, Kercher & Long, 1991）。

亦有學者從暴力循環論與傷害的觀點，解釋家庭動力論。所謂的「暴力循環論(cycles of violence)」簡單的說就是：「變成攻擊者的被害人」。根據個人長期為暴力所親害的研究指出：小時候曾遭受過辱罵或疏待(neglect)的個人，會

變成暴力犯罪者。「暴力循環」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為不僅因遭遇過犯罪的影響會導致一個人有成為犯罪者的傾向，更包括了暴力的思想會經由觀察中學習而得來，及兩代之間暴力因子的遺傳。當小孩子看到父母對其他人或自己的小孩間的咒罵模式，他們也會以同樣的模式來對待自己身邊親近的人，這就是所謂的暴力代間遺傳(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就如懷登(Widom, 1989)所解釋的，雖然暴力循環的概念早已存在，然而卻很少有完整的實驗研究去支持這個模式存在。而進行過的研究中，卻很多不是在方法上有瑕疵，就是在定義上有問題。大多數以暴力循環為著眼點的研究，多以「事後回溯法」的方式進行驗證。

而在追溯的方式中，研究者會詢問犯罪者的早年經驗。有一些報告，為了要了解到底被虐待的受害者，將來是不是也是一個會以暴力對待別人的人，這些研究，會將焦點鎖定在少年犯罪者或成人犯罪者的群組，然後從這些族群裡去觀察他們是否曾經遭受到虐待？根據學者懷登的研究，在這些研究裡發現犯罪者族群裡，約占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九的比例，承認自己在成長過程中的確是遭受過被虐待。但如果就這些樣本，再更進一步深入的追蹤調查，則會發現，這些犯罪者實際上真正於年幼實遭受過虐待的情形，是佔了全體犯罪者的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之間（百分之十到十七的比例）。

為了深入了解暴力循環論的真相，從西元一九六七年到西元一九七一年，許多的研究都集中在「那些曾是暴力犯罪受害者的人，本身將來也會變成犯罪者或暴力犯嗎？」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上。美國國家司法局、國家介酒及酒精中毒研究中心與國立心理健康中心也都對此問題，作過長期與系列的研究。懷登(Widom, 1995)負責了這個研究，而調查了在此一時段內，中西部州立少年法院裡，受到虐待和疏待的兒童。為了彌補上述此類研究的缺點，懷登她選擇了配對法以是這些研究能有嚴格控制的比較組做核對，以增進研究的準確度。

總和這些研究的結果發現：從西元一九六七年到西元一九七一年間，美國中西部個州將近一千六百多名，被法院確定為被虐待與疏待的兒童，卻與其所研究的控制組（其中的成員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與社會階級都和實驗組一樣），在從事犯罪的情形上，確實有許多重大的差別，簡單地說：他們的犯罪情形無論在

數量與性質上，都比控制組來得嚴重。

這個研究報告顯示：西元一九八〇年代末期，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被虐待者通過暴力犯罪的最高年齡而沒有從事犯罪（二十歲到二十五歲）。然而，有百分之二十八的實驗組被虐兒童因犯罪而被逮捕，其中百分之十一是犯下了暴力犯罪而被捕。而在控制組中，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人被逮捕，在此之中僅有百分之八是暴力犯罪。這些在逮捕的差異率，從年齡很早時（早到小學時期的八歲或九歲）即開始出現。

西元一九九〇年代中期，情況則變得更嚴重，幾乎百分之百的實驗組受虐待兒童都在二十六歲或稍長即因犯罪。由於從事犯罪實驗組中的百分之四十九的人為警方所逮捕，其中有百分之十八是暴力犯罪者。在控制組中，則只有百分之三十八被逮捕，而其中且僅有百分之十四是暴力犯罪。

透過一些更精細的研究，累積前人的發現，暴力循環和犯罪的因果關係似乎已經能夠確定，因為曾經擁有暴力受害者背景的人，卻是較會利用本身的經驗，侵害別人而將自己涉入少年犯罪或暴力的行為之中。這個發現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訊息：遭受虐待暴力者可能會利用過去受虐或受疏的經驗，作為往後演變成侵略或暴力的行為。換言之，犯罪被害的影響不只是直接的犯罪受害者，還包括間接的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被害所延伸代間的遺傳所可能加害的未來潛在的受害者。

此外離婚造成家庭成員原本的角色及遵守的規範改變，導致影響成員既有的生活模式，特別是家庭連結關係薄弱，離婚更容易感受到困惑、沒有歸屬感及憂慮（Goetting, 1981; Weiss, 1976）。研究指出，高離婚率與較高的強盜犯罪率、暴力行為及謀殺率有關（Blau & Blau, 1982; Blau & Golden, 1986; Simpson, 1985）。

綜合許多學者的看法，學者認為暴力家庭、性虐待家庭和父權家庭，來自這三種家庭的個體，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主要受到三種因素的影響，因而產生性別化暴力的行為：

- (1) 目睹或親身經歷許多父母對孩子的虐待、暴力行為、或父母之間的暴力、虐待行為。

(2)目睹或親身經歷到父母親對孩子的性虐待行為，或父親對母親的性暴力、攻擊行為。

(3)學習或內化父親對性虐待、攻擊行為的態度，所以對於異性（女性）有暴力攻擊的行為（引自黃富源，民89）。

## 2. 以社會文化為中心的理論

此派學說可以分成性別歧視論、色情刊物論和暴力容許論。分述如下：

### (1) 社會解組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二十世紀初期，芝加哥大學首先開始發展社會解組理論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所謂的「社會解組論」，這一派的學者系以社會區位學 (social ecology) 的觀點出發，社會解組論者認為：在一個社會解組現象（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患罹患率、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愈嚴重的社會或環境中，該社會或社區，也就愈容易產生各種犯罪，如暴力（凶殺）或性暴力（強姦）罪行 (Baron & Straus, 1989)。易言之，在一個擁有較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及無家者或流浪者比率的社區裡，也會有較高的強姦犯罪 (Baron & Straus, 1989)。

長期以來，這個用於理論解釋許多社會問題，但是因為理論涉及的面向多元，專家學者試著由犯罪率、酗酒人口率、青少年偏差行為、自殺、心理疾病等面向，來解釋社會結構的改變。

社會解組可視為某部分社會結構的瓦解，Thomas & Znaniecki (1927) 將社會結構的功能定義為規範社會行為，社會結構是由規則、角色、機構所組成的網絡。當社會結構改變打亂了網絡的控制能力時，社會規範對於個人的行為影響力降低或改變，則出現社會解組的現象。

社會解組可視為是鉅視的社會控制理論，Kornhauser (1978) 提到現代許多犯罪及偏差行為領域的控制理論與社會解組理論的概念相似，兩者皆著重讓團體控制力降低的環境因素，降低不一致所帶來的壓力

(Hirschi, 1969; Reckless, 1973; Toby, 1957)。並且強調個人行為與社會控制的連結。而兩者之間主要的差異在於控制理論強調個人打破規則的原因，而社會解

組理論則在了解團體或社群打破規則的比率差異。Shaw & McKay 在研究芝加哥犯罪的地理分布時發現，犯罪率由中心商業區致郊區住宅區逐漸遞減，他們同時發現，雖然當地居住的種族及宗教改變，但犯罪率仍居高不下，Shaw & McKay 發現這與貧窮問題、人口增減有關，這些發現促成日後社會解組指標（Social Disorganization Index, SDX）的研究。

Baron, L. & Straus, M. (1989) 指出社會解組指標是用來測量社會變動程度，包括離婚率、遊民比例、貧窮問題、精神疾病患者比例、自殺率、犯罪率、酗酒人口等。本研究中所使用的社會解組指標包括離婚率、貧窮人口比例、自殺率及犯罪率，相關資料數據如下表所示：

表 2-1、九十年各縣市離婚率

地區	離婚對數	離婚率(0/00)
臺灣省	45,086	2.48
臺北縣	10,043	2.80
宜蘭縣	1,054	2.26
桃園縣	5,207	2.98
新竹縣	1,173	2.65
苗栗縣	1,239	2.21
臺中縣	3,326	2.22
彰化縣	2,150	1.64
南投縣	1,210	2.23
雲林縣	1,314	1.77
嘉義縣	1,083	1.92
臺南縣	2,287	2.06
高雄縣	3,131	2.53
屏東縣	2,179	2.40
臺東縣	655	2.67
花蓮縣	1,075	3.04
澎湖縣	145	1.60
基隆市	1,288	3.31
新竹市	988	2.66
臺中市	3,175	3.26
嘉義市	605	2.27
臺南市	1,759	2.38
臺北市	6,853	2.60
高雄市	4,545	3.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2、九十年底各縣市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地區別	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比率(0/0)	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0/0)
臺灣省	0.92	0.68
臺北縣	0.64	0.51
宜蘭縣	1.17	0.74
桃園縣	0.73	0.67
新竹縣	0.67	0.49
苗栗縣	0.89	0.54
臺中縣	0.46	0.31
彰化縣	1.05	0.56
南投縣	1.79	1.37
雲林縣	1.38	0.99
嘉義縣	1.13	0.80
臺南縣	0.63	0.37
高雄縣	0.51	0.35
屏東縣	2.70	1.75
臺東縣	3.68	3.20
花蓮縣	2.57	2.04
澎湖縣	4.19	3.00
基隆市	0.65	0.43
新竹市	0.47	0.30
臺中市	0.25	0.21
嘉義市	1.09	0.81
臺南市	0.64	0.51
臺北市	1.23	0.94
高雄市	1.21	0.93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2-3、九十年各縣市自殺率

地區別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 死亡人數
臺灣省	2 071	11.5
臺北縣	262	7.4
宜蘭縣	52	11.2
桃園縣	176	10.3
新竹縣	61	14.0
苗栗縣	92	16.4
臺中縣	174	11.7
彰化縣	150	11.5
南投縣	101	18.6
雲林縣	100	13.4
嘉義縣	79	14.0
臺南縣	142	12.8
高雄縣	165	13.4
屏東縣	129	14.2
臺東縣	35	14.2
花蓮縣	65	18.3
澎湖縣	6	6.7
基隆市	67	17.3
新竹市	35	9.6
臺中市	80	8.4
嘉義市	26	9.8
臺南市	74	10.1
臺北市	237	9.0
高雄市	163	11.0

資料來源：主計處

表 2-4、九十年各縣市犯罪率

地區別	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破獲率
	件/十萬人	人/十萬人	百分比
臺灣省	2 094.7	716.3	51.7
臺北縣	2 126.9	444.8	34.4
宜蘭縣	1 641.1	826.9	63.6
桃園縣	2 490.1	767.9	51.5
新竹縣	1 745.1	754.8	65.2
苗栗縣	1 956.5	1 053.1	68.8
臺中縣	1 631.7	472.9	67.8
彰化縣	1 602.8	785.3	72.3
南投縣	1 953.7	963.3	63.4
雲林縣	1 371.8	592.9	53.5
嘉義縣	1 389.2	979.0	69.9
臺南縣	1 310.1	745.5	62.3
高雄縣	2 005.5	771.1	48.6
屏東縣	1 738.6	722.2	48.9
臺東縣	917.7	849.9	79.9
花蓮縣	1 923.1	1 114.6	57.4
澎湖縣	842.9	1 108.0	83.7
基隆市	2 107.0	1 069.8	68.6
新竹市	3 316.5	908.1	54.7
臺中市	4 754.8	795.6	44.7
嘉義市	3 347.2	1 176.8	48.1
臺南市	2 591.1	698.5	43.1
臺北市	2 145.2	1 076.8	72.0
高雄市	2 940.2	621.7	44.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內政部消防署

## (2) 暴力容許論 (legitimate violence)

這一派的學者認為一個愈讚許使用暴力者，而且認定暴力是一種「合法的暴力」(legitimate violence)，這個社會也就愈容易將這種暴力，轉化到這個社會的其他生活層面，以解決生活當中的問題。因此「容許使用較多的『合法的暴

力 (legitimate violence)』的社會，該社會也將會有較多的『非法暴力 (illegitimate violence)』發生」；易言之，一個較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較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將較一個較不常在刑罰上使用死刑、不贊成用體罰以管教子女，或學生的社會，有更多不合法的暴力（如殺人犯罪、傷害犯罪等），當然也就有較多的性暴力（如強姦犯罪）(Baron & Straus, 1989)。

本理論主要立基於假設文化對於暴力性犯罪之助長或影響力。此理論認為某些地區的高暴力犯罪率，可歸因於當地社會允許暴力形態之傳播或助長，乃至於當地文化或人際脈絡中不合理或違法暴力使用程度。因此發展出兩種藉以驗證「文化因素助長暴力」的測量指標，稱之為「合法暴力指標」(the Legitimate Violence Index, 簡稱 LVX) 及「暴力允許度指標」(the Violence Approval Index, 簡稱 VAX)。

LVX 的測量指標：主要包括 12 個非犯罪的且文化上合法的暴力形式指標，惟此項指標之限制為地區的差異性大；這 12 個指標為：

- A. 暴力電視觀賞率，1980
- B. 暴力雜誌發行率，1979
- C. 募兵人口，1976
- D. 國家軍隊或守備之預算，1976
- E. 美式足球產生的州，1972
- F. 每十萬人中打獵執照取得率，1980
- G. 對體罰制度的允許度，1979
- H. 每百萬人中私刑發生率，1882-1927
- I. 每十萬白人殺人犯中死刑之執行率，1980
- J. 每十萬黑人殺人犯中死刑之執行率，1980
- K. 1940-1959 殺人犯死刑執行率
- L. 1960-1978 殺人犯死刑執行率

VAX 指標：此指標主要係由十四個態度問項組成，測量受測者對於暴力之態度，內涵包括三大類：

第一類：測量人對於死刑、軍國主義以及持槍執照之取得之同意程度。

第二類：測量人對陌生的成人男性在不同情境下是否應予懲罰之同意程度。

第三類：測量人對於警察對陌生的成人男性在不同情況下是否得以攻擊之同意程度。

雖然研究結果顯示，前述兩項測量指標與性暴力（強暴）的發生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並未呈現高度相關，故無法推論文化溢出理論對於性暴力之直接影響力，但透過 specified 以及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進一步發現此兩項指標對於性暴力犯罪之直接與間接影響力；同時在此研究中顯示，前述兩項指標間存在著高度正相關（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因此可以以此推論此兩項指標於測量「文化助長暴力」的效度。

### （3）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

所謂的「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贊成此一論點的論者，至少又有可分為兩大派，即道德污染說和戕害女性說（黃富源，民 84）。

#### A. 道德污染說

主張道德污染說的論者，大多是宗教或道德家，此派論者認為情色傳媒會腐化男性純良的精神本質，更會誘引男性背離了基督的教義（Court, 1980, Falwell, 1980, Gallagher, 1981, Kirk, 1985, Wildmon, 1986）。道德污染說論者，也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因之，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欲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Berns, 1971, Kristol, 1971, Van Den Haag, 1970）。

#### B. 戕害女性說

戕害女性說，擁護者多為女性主義者，該論支持者，認為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而其戕害女性的形式，常是一體兩面的，例如會在傳媒中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屬、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對性暴力有

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Fitzgerald & Weitzman, 1990, Gutek, 1985,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Pryor, 1987)。

此派論者又可係分為三種主要論點 (Baron & Straus, 1989):

(A). 色情傳媒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

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強化並提升男性在社會中主導與至上的地位，相對地也強化了女性在社會中附屬、臣服、次等於男性的觀念 (Barry, 1979, Brownmiller, 1975, Dworkin, 1979)。

(B). 色情傳媒物化女性

即認為情色傳媒的內容，會傳達將女性商品化為「性物品」的觀念，這種觀念，將色情以商品的包裝合理化，並因之貶低了女性，助長了性暴力與性別的歧視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1985, Lederer, 1980, Russell, 1980)。

(C) 色情傳媒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

即認為情色傳媒中，常有描述以暴力攻擊女性的內容，這種公然於傳媒上描述攻擊女性的行為，事實上是將對女性的攻擊行為予以正當化、合理化，替攻擊女性的暴力行為找尋藉口，並且也提供了如何攻擊女性的示範 (Barry, 1979; Dworkin, 1979; Longino, 1980; MacKinnon, 1985; Morgan, 1980)。

色情傳媒論學者認為色情傳媒對於性暴力或者騷擾的行為，作錯誤的報導和暗示，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效果。其中有主張色情傳媒帶壞了男性，使得他們廢弛了謹守道德規範的意志、污染了他們屬靈的精神道德生活，因之，會更進一步地助長了這些男性，縱欲於性，濫交性伴侶與頹廢墮落的性生活 (Berns, 1971, Kristol, 1971, Van Den Haag, 1970)。亦有主張情色傳媒會戕害女性；一方面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另一方面更在傳媒中強化男性在社會中主宰、主導與女性附屬、臣屬地位的刻板化觀念。該論的支持者認為，這種傳媒所提供的資訊，諸如：色情傳媒會傳遞性角色偏執的觀念、色情傳媒物化女性，與色情傳媒會提供攻擊女性的示範對性暴力有正面的煽惑與助長效果

(Fitzgerald & Weitzman, 1990, Gutek, 1985, Linz, 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Longino, 1980; MacKinnon, 1985; Morgan, 1980, Pryor, 1987)。

因此此論主要以女性主義觀點出發，此理論認為色情傳媒不但使女性物化成為性的工具、且維持並複製男性主導性，更鼓勵對女性性暴力的行為；而本理論所謂色情傳媒論（pornography）係指用任何形式之媒介，例如文字、圖片、影音媒體等，為引起性慾或情慾為目的之傳播媒體）。

本理論主要發展「性雜誌發行率指標」（Sex Magazine Circulation Index, 簡稱SMCX2），內涵係綜合了八個色情雜誌（美國）發行率資料與性暴力（rape）間關連性分析。這八個色情雜誌為Playboy(花花公子)、Hustler(好色客)、Penthouse(閣樓)等雜誌。

該理論進行SMCX2與1980-82平均強暴發生率、1980年殺人率、攻擊行為以及搶劫率等相關分析，發現SMCX2與強暴發生率的相關性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呈現高度相關(.64)；而與一般暴力之發生率（殺人率、攻擊行為以及搶劫率）呈現低度相關(.10;.17;.09)，顯示SMCX2與強暴發生率的高度關連性及與一般暴力之低關連性。但其中可能有某些潛在的中介變項因素值得考慮，例如色情雜誌的購買年齡與強暴加害者與受害者年齡，平均分布於16-25歲。

#### (4) 性別歧視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性別歧視論的學者多為女性主義者，此派論者認為現存的父系社會，有利於性侵犯與性暴力犯行的產生，因為父系社會會刻意創造一個性別不平等的環境。

社會當中對於女性的不平等，造成女性陳屬、附庸的次等地位，而「性侵犯與性暴力」及扮演父系社會中，實施社會控制的一個機制，以維持這種不平等的狀況，得以合理化的持續存在。性別歧視論的學者認為，性侵犯和性暴力造成女性內在的恐懼，使得男性得以維持自身的權力，並且得以超越女性，進而使社會的性別角色分化不公平，因此使校園當中的性別化暴力現象因而孳生(Doerner & Lab, 1998)。

Baron 等人 (1989) 針對性別平等的問題，提出數項在美國社會中測量性別平等的指標，重要的指標有：

1. 當地居民的勞動率：16歲以上之女性級男性在勞動市場上的佔有率。
2. 專門技術性的職業：女性在專門技術性的職業佔有的比率。

3. 管理者與經理人的比率：非農的職業方面，男性與女性管理者與經理人所佔的百分比之差異。
4. 就業率：16歲以上的男性與女性人口受僱的比率。
5. 收入：15歲以上的人口，男女性的收入之差異。

Baron 等人進一步分析性別不平等的概念時，以州際之間的差異作為比較的向度，包含經濟方面的指標、政治的指標、司法方面的指標等。根據他們過去的研究發現：

1. 教育程度比較高的社會，女性會較著力於爭取他們自己的福利。
2. 一個對於傳統的次序規則有較多限制的社會，反應出這個社會是屬於社會解組層次的社會。
3. 一個社會當中如果排拒傳統的規範，社會當中對性別和暴力也會加以限制。

#### (5) 性別刻板化印象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國中葉姓學生在廁所裡離奇死亡的事件，反映出「男性」與「女性特質」之間的不相容。社會主流文化所推崇的男性特質，不斷要求每個男性應具有侵略性、獨立、主動、雄心壯志、好運動、貶低女性特質等 (Connell, 1996)，這就是男子氣概。在父權體制與異性戀主流文化之權利的運作之下，男性被歸訓需要表現出陽剛、堅強、與女性特質壁壘分明，當違反這樣的規則時，就會被邊緣化，而且被標記為「娘娘腔」、「同性戀」，並且變成被欺凌的對象 (王翊涵，民 91)。正處青春期的中小學生，是建立其「自我概念」的階段，如果在這個階段，因為性別角色刻板化觀念充斥著，造成被視為「不正常」的女性特質的男學生，承受過重的「污名」，對於其日後的人格發展恐將有非常不良的影響。

隨著青春期的到來，第二性徵的發育，男生與女生在生理上的差異越來越大，男生比較高，女生比較矮，男生的力氣比較大，女生力氣比較小。但是對於男女性這種生理上的平均差異，因而影響我們對他們的期望，往往也是造成性別限制與不平等對待的開始 (畢恆達，民 88)。

這種性別刻板化的印象造成學生在校園當中的「勞務工作分配」產生刻板化的印象；「學習機會」也產生不公平的情況；「學生社團」「行政體系」也因男女有明顯的差別。例如班長的職務，多由男生擔任，掃地清潔的工作由女生負責，在男女學習方面，我們經常認為男生精通數理，女生精通文史，所以當女生在數理上的表現不佳，我們就不會給予責備。學校的行政體系以及行政資源，當然也大多由男性掌握。

目前校園當中確實凸顯缺乏尊重性別多元化的空間。因此對於這個現象的研究，過去教育部曾委託從事性別刻板化印象的相關研究，編製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研究(羅瑞玉，民90)。而張春興(民84)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內涵，似又更精確的描述前述定義之內涵，其指出性別角色態度涵括二義。其一，乃指社會上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其二，指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身為女性的看法。由此可知，前者與性別角色同義，而後者則趨近性別角色認同。至於性別角色刻板化，係指前述性別角色認同或態度之僵化或無彈性，而導致歧視之態度或行為。

青春期的學生其實是建立兩性關係正確認知的時期，但是升學主義的壓力，以及成人對於兩性關係狹隘的認識，導致男女學生之間沒有太多的機會相互學習，與相互認識，僅能依靠著過去的刻板化印象加以想像。因此，上了大學之後的學生對於處理自己情感上的問題，能力顯然不足。所以我們如果要破除這一類的問題，是不是應該給我們的孩子更多的學習機會。

#### (6) 校園性別化暴力

校園暴力或稱校園犯罪(School Crime)就其字義而言，係指發生於學校內之暴力或犯罪行為。由於此項行為樣態在近年甫受到關注，且其類型廣泛，故其概念或其操作性定義並不易界定。林世英(民71)對日本校園暴行之分析指出，所謂校園暴力事件者乃指在校學生(尤指高中、國中生)有下列行為事件之謂：

- A. 對教師訴諸暴力事件。
- B. 聯結集團幫派，並以集團幫派之勢力為背景的學生間暴力事件。
- C. 聯結集團幫派，並以集團幫派的勢力為背景，對學校設施、辦公用品等之

損害事件。

此外，日本學者兼頭吉市則將校園暴力區分為廣狹兩種。狹義的校園暴行，是指在校園內單獨或聚眾對自校師生及學校公物的暴行、傷害、脅迫、損毀等行為；廣義的校園暴行則包括與他校學生所發生的暴力衝突行為，而不以自校校園內所發生的暴力行為所限(黃富源，民77)。學者高金桂(民82)另從法律之觀點指出，校園暴力係指發生於學校內之一、學生與學生之間；二、學生與老師之間；三、校外侵入者與學校師生之間，所發生之侵害生命、身體法益之犯罪行為，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如使用藥物)，排除或抑壓被害人之抵抗能力與抵抗意願，以遂行特定不法意圖之犯罪行為。這些定義對於提供吾人對校園暴力行為概念之了解甚有助益。

校園暴力行為之類型種類繁多，惟可依對象之不同、破壞之程度及其性質加以區分：

#### A、對象之不同

- (A)對教師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B)對同學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C)對學校公物之破壞行為。
- (D)教師對學生之暴力或犯罪行為。

#### B、破壞之程度

- (A)重症型：對教師施暴、破壞公物、對國家施暴相當顯著之情形。
- (B)中症型：以破壞公物、對同學施暴為主，甚少對教師施暴之情形。
- (C)輕症型：以對學生施暴為主，幾乎無對教師施暴或破壞公物之情形
- (D)無症型：即無校園暴力之情形(沖原豐，民72)。

#### C、性質：

- (A)遊樂型：此類型之校園暴力行為以誇耀技能之型態學現為主，而非病態之暴力行為，換句話說，遊樂型之暴力主要係因好玩而致進行各項鬥毆行為。
- (B)反助理：係指願望和慾求遭受挫折時訴諸之暴力行為而言，其本質是圖生存而攻擊之反應行為，而非意圖傷害他人或破壞公物。
- (C)復仇型：係指福受到脅迫、危害，致身心受創而採取之報復行為。

(D)補償型：係指低落、無能力而無法持續之「無能力者」因無法接受無能力狀態之事實，而想辦法嘗試恢復自己行為能力。但是由於其並無能力創造，從事生產性行為，遂轉向於破壞。

(E)原始型：係指完全形同野生狀態的人類原始本能暴力行為而言(林世英，民71)。

校園暴力之形成有其複雜之背景因素，非單一之因素或學門所能做週延詮釋。本節援引犯罪學學者傑佛利(Jeffery, 1990)之科際整合策略(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從多因之觀點探討促成校園暴力行為發生之因素，分述如下：

#### A、從犯罪生物學之觀點探討：

##### (A) XYY 性染色體異常

雖然研究尚未獲得一致之結論，不少學者仍認為 XYY 性染色體異常者與暴力犯罪具有密切相關性。英國學者侯可布(Jacobs)之研究即證實此項觀點，並用此方法鑑定一般人口中之潛在性暴力犯罪。我國林憲教授認為 XYY 性染色體異常者在智慧之發展可能有障礙，且在體型與性格上有較粗魯及暴躁之傾向，這些可能間接影響其與暴力之關係。

(B) 腦邊緣系統長腦瘤之缺陷：在第三章中，作者提及在人腦裡中的四個主要部門之中，下視丘與暴力行為較為有關，因為下視丘是引發動機及學習部門，而下視丘內的一部份即為邊緣系統，此系統涉及人類之饑餓、性慾、憤怒及侵略攻擊性；此邊緣系統如長有腦瘤，則較易產生侵略攻擊性行為、殺人及其他理想之暴力行為。傑佛利(Jeffery, 1990)認為腦瘤與暴力行為有絕對的相關性，此外亦發現許多暴力犯均由於邊緣系統過度刺激所引起。

(C) 肯春期生理發育之敏感：少年在青春發育期間，每人發育之速度不同，太高或太矮，太胖或太瘦等均容易造成同伴間和取笑或惡作劇，而導致口角或肢體的衝突，甚至擴大爭端產生暴力行為。

#### B、從犯罪心理學之理論探討

- (A)倘少年早期與父母關係之經驗不好，如：未能感受到受與感情之溫馨，或者遭受到遺棄、虐待及其他生活之創傷等，此關係易影響少年人格特徵之發展，而促其傾向侵略攻擊性的行為。
- (B)倘具有病態人格特質者則因不具有罪惡感，缺乏良好人際關係、以本我為中心，缺乏超自我、無愛人與接受人愛的能力，無社會適應人格，其非社會行為常與社會規範抵觸，常為其本能之慾念所驅使，在其以自我為中心尋求逸樂時，則易罔顧社會之規範而發生暴力或其他犯罪行為。
- (C)某些少年為祛除內心一時之痛苦、挫折、焦慮，而無法自我控制或採用適當方法去處理失敗或挫折之問題，反而用暴力之方法去解決問題，如某少年因不甘他人之責罵侮辱，乃意氣用事動刀殺人以解除內心所引起之痛苦。
- (D)少年狂飆階段之特徵為渴望獨立自主、獨處、同時又厭惡工作、對社會敵對態度，反抗權威、情緒不穩定、有時興奮、有時眉頭深鎖，遇到外界不適之刺激，容易衝動而造成過度之反應，而引發暴戾的言行反應。

C、從犯罪社會學之理論探討：

(A) 社會結構理論方面：

- a. 緊張理論之觀點：由於升學主義引導學校之教學，較偏重知識的填鴨式傳授，而忽略四育之均衡發展，易使少年之身心發展不平衡，尤其在知識領悟力較差之學生，或沒參加補習之學生，往往由於學校功課之壓力與挫折，造成緊張與焦慮，在無法獲得適時之抒解下，極易發生暴力行為。
- b. 無規範及社會解組之觀點：台灣近年來急遽社會變遷之結果，人口都市化日趨嚴重，社會人際關係亦日漸疏離，社會控制功能亦逐漸薄弱，導致社會文化的矛盾、衝突、失調、解組，社會風氣較重功利、享樂而輕忽倫理道德，造成社會規範的脫序與迷亂；少年面對此種社會環境無法適應，加上不良環境之誘惑，極易使少年逃學、逃家、遊蕩在外及結交壞

派同伴，甚至發生打架、鬥毆等滋事生非之暴力行為。

(B) 社會過程理論方面：

a. 家庭環境之探討

從事發現校園暴行之學生家庭大致有如下之特徵：(1) 其家庭係實質上的破碎家庭或形式上的破碎家庭 (2) 父母的管教方式不當，如過份的嚴苛或溺愛放任，或父母的管教方式不一致，或父母對子女過高的期望，使子女做不到而感到失望及失去信心；(3) 家庭不和諧的氣氛，易使子女感到家庭冷漠、缺乏關愛及安全感；(4) 家庭之經濟水準低於一般的家庭；(5) 父母染有惡習或犯罪行為，子女耳濡目染容易學習到這些行為。

b. 不同接觸、社會學習之觀點

少年暴力之行為可能是與其他人的溝通過程中發生交互作用學習而來。許多少年暴力犯乃因受到同輩團體之影響，認為暴力是解決問題及滿足需求之最佳方法，而加以模仿、學習。

(C) 標籤理論方面：

以李馮特(Lemert)及貝克(Becker)之標籤理論(觀點)之看法，少年偶而犯錯之第一階段偏差行為，予以嚴厲責備、羞辱並加上不良的標籤之後，會使這些少年產生適應之困擾，而開始自暴自棄並以更嚴重之偏差行為甚至暴力行為，來對社會否定之反應進行防衛、適應或攻擊等之暴力行為(蔡德輝，民 82)。

當然，從整合或多因聚合、互動之原因觀點視之，校園暴力行為之形成因素則非單一之因素所能週延解釋，而係關鍵性之因子(變項)聚合、互動之結果。這些觀點均提供了吾人對校園暴行發生原因之可能解釋。

在學校校園內，暴力事件似具有下列之特徵傾向：

A、校園犯行有日益凶暴之傾向

或由於身體結構之鉅大變化，或受歐美等大眾傳播媒體崇尚暴力之影響，由國中、高中(職)學生所引發之校園暴力事件似有愈加凶暴的趨勢，諸如毆打、恐嚇、傷害學生、老師之暴力行為個案甚多，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舉之。

B、暴力事件之發生已達「地區普遍性」，發生之時間並不侷限於畢業典禮前後而係全年化(林世英，民 71)。

暴力行為在任何學校皆有發生之可能，往常因暑假期間為學子畢業之日期，故經常有嚴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目前似有燃燒至各月份發生之趨勢。

C、校園暴力事件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

學者衛納 (Weiner, 1983) 指出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 (P. 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相一致(高金桂，民 82)

D、校園暴行之發生常以校外之不良幫派為後盾

以日本為例，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在對教師暴力事件中被逮捕的三名橫須賀市立高級中學的成員竟是暴力團體稻川會之準成員，其已反覆多次向在校同學恐嚇(林世英，民 71)。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民國八十二年間亦指出部份校園為幫派份子所滲入，其發現竹聯幫份子曾在校內招募成員，拓展其勢力範圍。

在我國深受歐美日制度與文化影響之同時，站在他山之石可以供錯之立場，吾人應對這些校園暴行之成因加以了解與正視，以做為未來我國校園暴行防治之參考。

研究指出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強姦罪有三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事實上，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為即為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的。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 (WcDermott, 1983); 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為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高金桂，民 82)。

校園暴力行為之發生以空教室、體育館、樓梯間、廁所、運動場及其他視覺上死角處，並且在上下學途中最有可能發生，惟少數學生基於逞強鬥狠、展現其英勇的一面，公然的對老師或學生加以羞辱或傷害則有增加之趨勢。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無論施暴者或被害人皆具有獨特之表徵，這些心理特質可做為未來防治校園暴行之參考。有關校園暴力事件施暴學生之特徵，如下說明：

- A. 有依賴多數等個性，缺乏自主性責任的行為。
- B. 具輕佻性，缺乏忍耐性，抑制挫折、不滿的精神力量薄弱。
- C. 在團體中，自我表現慾望強烈，活動性甚強。
- D. 自我中心的行為，罪惡感淡薄，帶給他人困擾、麻煩等事無關心的傾向強烈。
- E. 完全沒有體諒對方的立場和心理的意識(林世英，民 77；唐雲明；民 79；黃富源，民 77)。

關於被害人之特徵，茲就學生與老師部分加以說明：(黃富源，民 77)

#### (A) 學生被害人

日本的學者山崎森(1981)將校園暴行的被害學生分為三類。第一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施虐，此類學生多半孱弱，施虐者可以從暴行中轉移自己的挫折獲得補償；第二類的學生會引發行為人攻擊，此類被害人所佔比率最多，其個性與行為人相似，均暴躁難以自制，遂易引發暴力衝突；第三類學生引發行為人的自卑感而受攻擊，因為這類學生功課與家世均不錯，深受老師及異性同學的喜愛，使行為人產生自卑感而對之施加暴行。

#### (B) 老師被害人

山崎森將被害老師之心理行為特質歸納為三類。第一類屬嚴苛型，此類被害之老師比率最高，其特徵為刻板無通融性，嘮叨喜歡挑毛病，對犯小過錯的學生亦不放過，懲戒方式過於嚴厲難以令學生接受；第二類為歧視型，此類老師對成績不好的學生常加以歧視，冷嘲熱諷，造成學生自尊心喪失，而有嚴重的自卑感與敵對感；第三類則為過度放縱學生或是過度體罰學生的老師。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除對被害人造成生命、身體、健康、財物等方面之損失及傷害外，對於一般學生也形成極大之心理壓力，甚至因而產生對犯罪之極度恐

懼，對學校生活失去安全感，而影響及其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此外，若長期暴露於暴力之威脅之下，除可能從生活情境中退縮下來之外，亦可能強化其將來以暴力解決問題之行為模式。

對教師而言，則可能使原本認真教學與管教者流於懈怠，或尋求轉職，甚至離職，致學校教育品質更形低落。尤其，校園暴力之被害人若為教師，不僅使得教師之尊嚴大受打壓，尚可能導致「被害教師症狀」(battered teacher syndrome)，如焦慮、失眠、頭痛、高血壓、食慾不適等各種壓力反應，而直接影響教育品質：高金桂，民82)。最後，對整個學校而言，校園暴力之頻於發生不僅使得學校作育英才之形象大受影響，同時亦波及其未來之招生，影響可謂深遠。

因此，校園暴力之影響可謂無遠弗界，學校當局絕不可忽視或顧及顏面加以淡化，而致校園暴力更加橫行。而最重要的是，學校應致力於校園暴力之預防工作，減少校園暴力之推力及誘因，使校園安全獲得適當之保障。

許龍君(民87)指校園內之教職員工及侵入校園之人士，以語言、肢體動作、侵犯他人，使對方心理及生理上受到傷害之行為稱之。賴朝暉(民87)認為校園暴力指上學到放學的時段內，出現於校園之中、學校附近或上放學途中，在學學生、校外人士、中途輟學學生或家長，對於學校師生、物品，所造成之身體、心理及財物損失，包括口語辱罵、恐嚇、被強迫做自己不喜歡的事，被故意侵犯身體、陷害、強借物品、毆打、勒索等都包含在內，並且只要動機與原因和學校密切關係都可涵蓋在此範疇中。

鄭夙雅(民90)整理指出，從實務工作者觀點看來，校園暴行是在校園裡之攻擊行為，屬於外向性行為中對財務、規則或他人的攻擊，且對現有環境中的人、事、物產生威脅性或傷害性，諸如：脾氣暴躁、打架、滋事、性侵害(Franzoi, 1996; Kauffman&Wong, 1991; Locman&Dodge, 1994; Steinberg, 1987)。綜合各類近期研究對於校園暴力(school violence)之定義，研究者將校園暴力(school violence)定位為發生於校園內人士間之攻擊行為，包括各種暴力或犯罪行為。

由於性別化暴力現象發生對象並非特定為某一種性別,且發生的樣態亦不僅為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明顯因性別而產生之暴力行為,尚包括一般性的辱罵、毆打等行為,例如屏東縣某國中具有女性化特質之男學生意外死亡事件,其在校期間便經常因其女性特質,受到同儕異樣眼光、辱罵或捉弄等一般性的暴力行為。

因此本研究中,研究者對於中小學[校園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定義為泛指與「性別」、「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別權力濫用」等有關的校園攻擊行為。是以研究標的除了一般校園暴力行為外,更以因為性別之不平等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校園性騷擾等為主軸,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

### 第三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之特徵

在校園內，性別暴力事件似具有下列之特徵傾向：

#### (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的態度間有密切的關係

校園當中兩性是否能夠相互尊重，校園當中之師生的關係、師長之間的關係、以及學生之間是否彼此尊重，與性別化暴力現象有密切的關係，換言之，愈不尊重性別平等的學校，其發生暴力的情形也就越嚴重。

從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委託之專案研究中「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乙文中顯示，校園中曾發生有同儕間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包括「雞姦」、辱罵、罰站和猥褻性的體罰等，也有高職女生遭校車司機性侵害/性騷擾案例、大學女生遭男教授性騷擾案例及有國中女教師遭男同事性騷擾等案例，而案例中學校大多因媒體揭露或事件曝光後，才驚覺校內之處理機制及兩性教育出現問題而加以重視。

而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屏東某中學生葉姓學生，在廁所當中因意外而死亡，他的死亡經由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揣測，幾乎都與他的性別特質發展沒有獲得應有的學校的適當對待，同學的接納，以及教育行政體系的關注有關（畢恆達，民89）。

#### (二) 校園犯行有日益凶暴之傾向

或由於身體結構之鉅大變化，或受歐美等大眾傳播媒體崇尚暴力之影響，由國中、高中(職)學生所引發之校園暴力事件似有愈加凶暴的趨勢，諸如毆打、恐嚇、傷害學生、老師之暴力行為個案甚多，其次在校園中，校園性騷擾的狀況，也有令人難以置信的發生情形。

民國八十三年三月發生在台灣北部某大學文學院老師與女學生之間的強暴疑案、同年四月發生在中南部另一所公立大學的性騷擾疑案、同年五月，在台北市發生了一所私人診所醫師與女性患者的性騷擾疑案、民國八十六年，在花蓮發生軍中女性軍官的性騷擾投訴案件，甚至，更於民國八十二年，在彰化發生了台灣首宗外(菲)籍女性勞工的性騷擾投訴案件（黃富源，民86年b）。

### (三) 暴力事件之發生已達「地區普遍性」

故經常有嚴重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目前似有燃燒至各月份發生之趨勢，而且城鄉之間的差距逐漸消弱。

### (四) 校園暴力事件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

學者衛納 (Weiner, 1983) 指出在強盜及傷害行為中，約有四分之一的案件為三人以上之共犯行為，而強盜行為中，約有二分之一的案件有兩人以上之共犯 (P. 261)，顯示校園暴力之行為人有共犯之情形甚為普遍，此與一般少年犯罪特徵一致(高金桂，民 81)。

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民 90)及八十九學年度(教育部，民 91)校園暴力與傷害衝突皆以學生間鬥毆最為普遍，一學年約計三百餘件，涉案人數卻達八九百人。而以學生暴力犯罪情形而言，無論從案數或涉案人數均顯示八十九學年度較八十八學年度嚴重，發生件數從 135 件增為 184 人，惟涉案人數卻自 285 人增為 407 人。如以校園性犯罪事件來看，案數上八十九學年度並未較八十八年度高(約 60 餘件)，惟涉案人數卻自 82 人增至 114 人，顯示校園暴力事件共犯情形甚為普遍，甚至有日益嚴重現象。

### (五) 校園暴行之發生常以校外之不良幫派為後盾

以日本為例，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在對教師暴力事件中被逮捕的三名橫須賀市立高級中學的成員竟是暴力團體稻川會之準成員，其已反覆多次向在校同學恐嚇。台北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在民國八十二年間亦指出部份校園為幫派份子所滲入，其發現竹聯幫份子曾在校內招募成員，拓展其勢力範圍。

在我國深受歐美日制度與文化影響之同時，站在他山之石可以供鑠之立場，吾人應對這些校園暴行及性別化的暴力現象之成因，加以了解與正視，以做為未來我國校園暴行防治之參考。

### (六) 校園暴力之施暴者與被害人經常相熟識

研究指出侵害人身之犯罪及暴力傷害行為約有五分之二兩者相熟識，而性暴力罪有三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並非陌生(Galaway & Hudson 1981, P. 48)。事實上，

在不少暴力犯罪中，被害人本身的行為即為犯罪原因之一部分，甚至犯罪人及犯罪行為是被害人所促成的。實例上亦常見到暴力犯罪發生過程中，行為人與被害人前後有易位之情形 (WcDermott, 1983); 可見兩者間之互動關係及互動品質對攻擊行為之發生有重要之意義(高金桂, 民 82)。

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的施暴者具有獨特之表徵，這些心理特質可做為未來防治校園暴行之參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第一節 樣本來源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全部學校在學學生及學校教職員工為研究母群體，以隨機抽樣方式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再按照國中、高中職之在學學生人數，以學校為單位抽取學生，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各 350 人。

表 3-1 施測學校資料

小 學	國 中	高 中
台北市敦化國小	台北市麗山國中	台北市麗山高中
桃園縣楊梅國小	新竹縣博愛國中	桃園縣中壢高商
新竹縣竹仁國小	新竹市培英國中	新竹縣竹北高中
台中縣西寧國小	台中縣清水國中	台中縣大甲高中
台中市光復國小	台中市北新國中	彰化縣秀水國中
嘉義縣太保國小	雲林縣土庫國中	嘉義市嘉義高工
台南市勝利國小	嘉義市嘉義國中	台南縣台南高農
高雄縣路竹國小	高雄縣忠孝國中	高雄縣鳳山商工
宜蘭縣冬山國小	宜蘭縣冬山國中	宜蘭縣羅東高工
台東縣大武國小	花蓮縣吉安國中	花蓮縣花蓮女中

本研究透過教育部訓委會的行政協助，於九十一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至新竹縣新社國小、仁愛國中、竹北高中資訊科進行問卷預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至九十二年二月初，針對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共發出調查問卷 1350 份，回收有效問卷 1004 份問卷，總回收率為 74%。各級學校有不同之回收率，國小共回收 350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35%；國中回收 388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38.6%；高職共回收 266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26.4%最低（參看表 3-2）。

表 3-2 各級學校回收狀況

樣本來源	人數	百分比
國小學生	350	35.0
國中學生	388	38.6
高中學生	266	26.4
合計	1004	100.0

在樣本的基本資料部分(參看表 3-3)。在性別方面，女性佔 51.8%，男性佔 48.2%；地區分布方面，共分布 15 縣市，其中以台北市、高雄縣及台中縣的樣本較多。

國小 350 份樣本中，女性佔了 46.3%，男性有 53.7%；國中 388 份樣本中，女性佔了 53.1%，男性佔了 46.9%；高中職 266 份樣本中，女性佔了 57.1%，男性佔了 42.9%。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一) 文獻探討

為建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以為研究之理論基礎。

### (二) 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根據文獻檢視後之理論基礎發展問卷，於問卷初稿完成後，91年10月中旬至91年11月中旬進行預試，預試共實施國小六年級學童一班；國中二年級學生一班；高中學生一班。根據預試結果修改問卷（問卷參考附錄一）。研究者之問卷設計，是參考過去相關研究以發展之問卷，重新加以編修，以新竹縣之新社國小六年級學生一班；新竹縣仁愛國中學生一班；以及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資訊科學生一班為預試對象，研究者設計問卷時，將小學部分之問卷字體加大，以免產生閱讀上的困難，研究者將預試問卷回收之後，再根據專家座談，修正問卷當中的內容，以符合研究的目的。

問卷內容包括：1. 個人基本資料，2. 師生性別歧視之態度及現象 3. 校園師生對暴力之態度 4. 學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現況 5. 校園申訴及處理機制 6. 校園性別化暴力發生狀況。

研究者以前述理論基礎，發展研究架構格式，並根據研究架構格式，參考過去已經科學化之研究問卷，重新採酌，以編製適合本研究之工具，並進行該研究工具的標準化修訂，之後進以對符合條件之樣本實施預試，並根據專家意見和預試結果修改問項內容，研究概念之測量將特別強調其信度與效度，期能有效檢驗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表 3-3 本研究之樣本基本資料

	整體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004	350	388	266
	<u>%</u>	<u>%</u>	<u>%</u>	<u>%</u>
性別				
女性	51.8	46.3	53.1	57.1
男性	48.2	53.7	46.9	42.9
地區				
台北市	11.9	11.4	10.3	14.7
高雄縣	11.9	11.1	10.1	15.0
台中縣	11.8	11.4	10.3	14.7
新竹縣	11.2	11.4	10.1	12.4
台中市	7.9	11.1	10.1	0
宜蘭縣	7.8	0	10.3	14.3
花蓮縣	7.8	0	10.1	14.7
雲林縣	4.0	0	10.3	0
嘉義市	4.0	0	10.3	0
台南市	4.0	0	0	0
桃園縣	3.9	11.4	0	0
嘉義縣	3.9	11.1	0	0
台南縣	3.8	11.4	0	14.3
台東縣	3.3	9.4	0	0
新竹市	3.2	0	8.2	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第三節 研究設計

#### (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研究者以研究對象之居住地之社會解組的指標（離婚率、低收入人口比率、自殺率、犯罪人口比率）為自變項，暴力容許論、色情傳媒論、性別歧視論、性別刻板化印象為中介變項，以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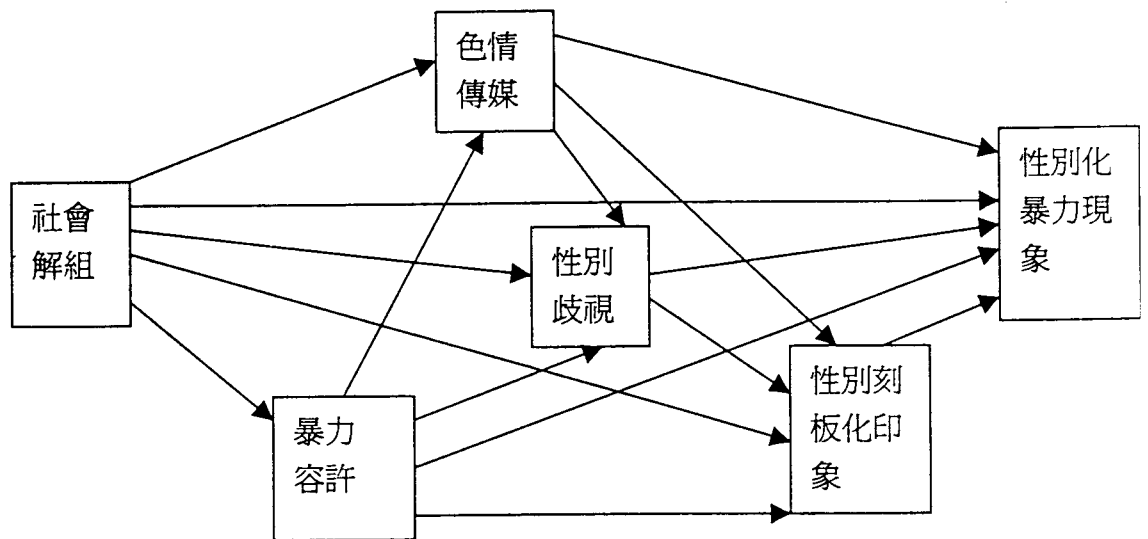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中，研究者以社會解組作為本研究之前置變項，以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化暴力現象，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從研究者綜覽許多相關文獻後，發現社會解組的指標，會透過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影響性別化暴力的現象。

本研究之架構中，置於圖形左側者為自變項，置於圖形右側者為依變項，箭頭所指的方向是變項之間的關係。圖 3-1 為社會解組、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化暴力現象等兩兩變項之間的關係。各個變項之間的理論基礎分述如下：

### 1. 社會解組與暴力容許

從過去的研究中發現，社會解組與高犯罪率之間有密切的關係，這種現象和社會控制力薄弱有關。Wolfgang 和 Ferracuti (1967) 他們認為社會解組論能有效解釋暴力行為。因此，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提出社會解組導致暴力犯罪的發生，相反的若是社會合法的制裁暴力行為，則是控制犯罪的方式之一（我們稱之為合法暴力）。

### 2. 社會解組與色情傳媒論

社會解組增加色情傳媒發行的量，這個論點與 Tiryakian (1981) 所提出之性的亂迷的現象有關。Tiryakian 認為社會解組的現象與色情傳媒的發行之間有密切的關係，一個地區的社會價值若是把性當作一種文化的氣氛，他們對於色情傳媒的消費喜好程度就會增加。

### 3. 社會解組與性別平等

Baron 和 Straus (1989) 認為社會解組論與性別平等之間有關，社會解組的現象可以增加性別平等。

### 4. 暴力容許與色情傳媒

一般社會民眾消費色情傳媒時，目的多半著眼於性方面。因此，研究指出色情傳媒當中，身體的暴力的示範較少。所以如果要以暴力容許的現象，預測購買色情傳媒的量，這樣的假設比較難成立，然而色情傳媒本身，其實傳達的就是對女性的一種敵對的態度，因此，社會當中如果愈容許合法的暴力，色情傳媒的接受程度愈高。

### 5. 暴力容許與性別不平等

暴力容許程度愈高，性別平等的態度愈低。根據過去的研究發現，由於男性至上情結 (male supremacist complex)，或者過去在部落之間連年爭戰等因素，使得男性具有優勢的地位。

## 6. 色情傳媒與性別不平等

女性主義者認為，色情傳媒直接導致兩性之間的不平等。Zillmann 和 Bryant (1982, 1984) 的研究發現，觀看愈多非暴力色情傳媒的男性，對兩性平等的觀念愈不接受。因此透過色情傳媒，使得性別不平等的觀念愈加牢不可破。

### (二)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研究者提出以下之假設：

1. 社會解組的指標，對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具有預測力。
2.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暴力容許的態度，對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具有預測力。
3.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接觸色情傳媒的經驗，對性別歧視的態度、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具有預測力。
4. 四、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歧視的態度，對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具有預測力。
5. 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性別刻板化印象的態度，對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具有預測力。
6. 社會解組可以透過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有效預測校園性別化暴力的現象。

### (三) 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 1.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問卷由研究者自行編製，並參考羅瑞玉(民 90) 等人之相關問卷，本問卷之研擬、討論、預試、修訂、編製，均依測驗標準化程序施行。

本研究之問卷，經研究人員多次討論之後，除了依據研究的理論基礎外，並參酌教育部從事兩性平等教育業務之主管，以及目前任教於中學的多位教師的經

驗，編製完成。並於 91 年 10 月中旬至 91 年 11 月中旬預試完畢。其中共實施國小六年級學童一班；國中二年級學生一班；高中學生一班；教師部分共實施十九人，其中五位是國小教師，十四位是中學的教師。

全體學生樣本共有 107 人，扣除漏答題數太多學生 6 人後，國小有效受試學生共計 25 人；國中有效受試學生共 36 人；高中有效受試學生共 40 人，合計共 101 名受試者，研究者為了解國小學生閱讀問卷是否有困難，因此親自前往施測，結果發現國小六年級學生閱讀問卷時，並無困難，完成時間約需要 40 分鐘，與國小學生每節四十分鐘的上課時間相吻合，因此設計的題目不論在量或措詞上，能夠符合國小學生的能力。國中及高中學生由於心智的發展較國小學生成熟，因此對於問卷當中所問的問題並沒有特殊的問題。正式施測之問卷已依照前測之問題進行修正。

在本研究當中，學生問卷部份，第一部份測量學生的基本資料，以及學生在學校當中受到的兩性平等教育情形，共有十個題目，包括：「性別」、「就讀學校」、「年級」、「班級性質」、「學校位置」、「是否上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聽過幾次性侵害防治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的演講」、「學校有無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申訴委員會或小組」、「同不同意覺得自己女(男)性化」及「別人覺得自己女(男)性化」其中第十題是測量性別角色刻板化的態度，但是由於這個問題比較敏感，所以研究小組將它隱藏在第十個問題當中。

第二部分測量學生之性別刻板化的態度，共有十五個題目，包括「被同學取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擔心自己是同性戀」、「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身材開玩笑」、「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不滿意自己外表」、「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較划算」、「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男生適當當風紀股長」、「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第三部份測量學校當中校園暴力的現狀，以及性別化暴力的現象，分為兩個部分，其中有關性侵害與性騷擾和校園暴力行為部分，共有十七個題目；有關性

別化暴力現象，則有十個題目。這一部份均是以一個在中小學實際發生的故事，作為問題的引導，包括：「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被教師體罰」、「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被教師辱罵」、「被其他學生辱罵」、「被其他學生毆打」、「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第四部分是為了探討造成校園暴力現象的主要原因，共設計了十二個題目，包括：「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學生被老師辱罵」、「學生被其他學生」、「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並分為四個面向：「加害者因素」、「受害者因素」、「學校因素」、「防治教育方面」了解。

第五部分的問卷以了解目前中小學生所需要之兩性教育的內涵，包括：「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法律規定」、「（事前）如何預防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發生時）如何對付性騷擾和性侵害」、「（事後）如何處理性騷擾和性侵害」、「如何避免騷擾別人」、「如何幫助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學校如何看待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學校對於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能提供的幫助」、「兩性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兩性的生理與衛生」、「兩性的心理與衛生」、「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身體自主權的概念」等概念。

第六部分是為了測量學生之暴力容許，及色情傳媒的經驗。暴力容許部分包括：「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贊不贊成體罰制度」、「贊不贊成應該老師有辱罵學生的權力」、「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不贊成美國私人擁有槍枝的權利」。而色情傳媒的經驗包括：「第一次接觸色情媒體的時間」、「對於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你通常接觸哪些色情媒介」、「曾經購買過哪些色情媒介」、「對於色情媒介的喜愛程度」等。

## 2. 概念測量

本研究使用之研究工具，主要包含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困擾三個部分。但是仔細分析問卷當中的題目時發現，有些問項雖然可以清楚的歸類在三大類中，但是有些問項卻很難歸類。經專家座談之後，專家的看法詮釋也不一致，有專家認為某些問項三大類當中，其中兩者兼而有之。也有專家認為這三大分類，並不容易截然劃分，因此問項所得到的資料，也要綜合處理。這一類的問題在編製問卷時已經發現，因此本研究之研究人員，以因素分析的方式，由調查資料自行歸類，再以因素分析所得到的因素，進行統計處理。

因素分析的方式，分成兩段式處理。然後決定採取哪一種方式，第一種方式以三大類別之問項，共 20 題，進行因素分析。第二種方式將性別困擾題項刪除，以 15 題一起進行因素分析，結果發現第二種方式之因素分析得到的三個因素較合理。因素聚斂較統一，結構較完整。而已第一種方式得到的四個因子，其中第四個因子因為負荷量，強烈集中在對兩性語文能力上的刻板化印象，與第二因素較為普遍的對兩性各種能力上的刻板化觀念，有部份重疊，與理論解釋差異較大，因此決定以第二種方式選取三個因子，然後進行進一步的統計分析。

### (1) 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化印象

測量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化印象共有 20 個測量的項目，研究者將填寫「非常同意」、「有一點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選項分別給 4 分、3 分、2 分、1 分。分數越高表示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化印象愈明顯。經因素分析之後，分為三個因素分別為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由表 3-4 中顯示，性別歧視情境因素各測量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636 到.801 之間，整體量表之因素分析特徵值為 2.646，信度分析之 Cronbach  $\alpha$  值為.8067，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性別歧視困擾因素各測量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59 到.728 之間，整體量表之因素分析特徵值為 2.162，信度分析之 Cronbach  $\alpha$  值為.7148，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性別歧視刻板化因素各測量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432 到.815 之間，整體量表之因素分析特徵值為 3.470，

信度分析之 Cronbach  $\alpha$  值為 .8171，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4 性別歧視與性別刻板化印象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名稱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776	.177	-.048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790	.252	-.057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801	.207	.054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636	.246	.124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374	.626	-.128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290	.683	.018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210	.728	-.026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231	.559	.000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08	-.218	.688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040	-.186	.750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032	.055	.727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189	.386	.432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014	.025	.780
男生適當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026	-.015	.815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013	.164	.635
特徵值	2.646	2.162	3.470
Cronbach $\alpha$	.8067	.7148	.8171

## (2) 性別化暴力現象

性別化暴力現象共有 12 個測量的項目，將填寫「經常發生」、「偶爾發生」、「很少如此」、「從未發生」分別給 4 分、3 分、2 分、1 分。分數越高表示性別化暴力現象愈明顯。經因素分析之後，分為兩個因素分別為高身體暴力、高性暴力。

由表 3-5 中顯示，高身體暴力各測量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75 到 .773 之間，

整體量表之因素分析特徵值為 4.543，信度分析之 Cronbach  $\alpha$  值為 .8959，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低異性社交能力各測量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794 到 .888 之間，整體量表之因素分析特徵值為 3.277，信度分析之 Cronbach  $\alpha$  值為 .1968，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

表 3-5 性別化暴力現象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名稱	高身體暴力	高性暴力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708	.239
學生被教師體罰	.733	.148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765	.161
學生被教師辱罵	.768	.116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727	.090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773	.172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771	.215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675	.301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	.202	.888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181	.885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228	.79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67	.884
特徵值	4.543	3.277
Cronbach $\alpha$	.8959	.9031

#### (四)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量化資料處理與分析係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 1. 次數分配 (frequencies)

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樣本的族群 年齡、性別等之分配情形。

### 2.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

### 3. t 檢定 (t test)

用以檢定各自變項在中介變項上之差異分析，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 4.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為了解各前置變項對於校園暴力施暴行為，以及校園暴力被害現象的因果關係，以及各相關變項對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影響力，以建構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模式，故本研究採用多元迴歸分析進行分析。

### 5. 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

將本研究之假設，所建構之理論模式，以迴歸統計分別檢驗其因果路徑的數據，進以淘汰解釋力差之路徑，純化路徑理論模式，以建構合理解釋校園性別化暴力之行為模式。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呈現本研究中，提出之研究理論與架構的研究結果。包含各級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以及各級學校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之成因及現狀。

### 第一節、整體現況之分析

本研究計使用了單變量統計分析與多變量統計分析，單變量統計分析主要用在對調查所得之簡單呈現，與不同群組在平均數上之差異，多變量統計則以驗證理論模型，與根據資料所得討論校園中性別與暴力產生之因果關係，茲分別敘述研究結果如後：

#### (一)、學校實施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傳及機制建立現況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傳及機制的建立是目前關於兩性教育中具體的一部分工作，在是否有上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者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部份，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小學生中，有 90.4% 的學生去年曾經上過，有 91.2% 國中學生中去年曾經上過，有 71.0% 的高中職學生去年曾經上過相關課程，相較之下，高中職學生上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者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的比例較低。見表 4-1。

表 4-1 全體受試者上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課程經驗

上課次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	26 (7.4)	26 (6.7)	72 (27.1)
一次	31 (8.9)	107 (27.6)	71 (26.7)
兩次	136 (38.9)	156 (40.2)	79 (29.7)
三次	48 (13.7)	19 (4.9)	23 (8.6)
四次	22 (6.3)	34 (8.8)	1 (0.4)
五次以上	79 (22.6)	38 (9.8)	15 (5.9)
未回答	8 (2.3)	8 (2.1)	5 (1.9)
合計	350 (100)	388 (100)	266 (100)

在是否聽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演講中，有 89.6% 的國小學生表示曾經聽過，有 90.2% 的國中學生表示曾經聽過，有 80.8% 的高中職學生表示曾經聽過，相較之下，顯示出在相關演講中，高中職的學生接受較少。見表 4-2。

表 4-2 全體受試者聽過幾次性侵害防治教育或兩性平等教育演講經驗

上課次數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沒有	35 (10.0)	34 (8.8)	49 (18.4)
一次	67 (19.1)	145 (37.4)	93 (35.0)
兩次	165 (47.1)	135 (34.8)	91 (34.2)
三次以上	82 (23.4)	70 (18.0)	31 (11.7)
未回答	1 (0.3)	4 (1.0)	2 (0.8)
合計	350 (100)	388 (100)	266 (100)

關於校方是否有成立性騷擾或性侵犯申訴委員會或小組的議題上，有 44.3% 受訪的國小學生表示學校有成立，有 21.4% 的學生表示沒有成立，不過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表示不清楚學校有沒有成立性騷擾或性侵犯申訴委員會或小組。在

國中學生方面，有 17.3% 的學生表示校方有成立，有 17.5% 的學生表示沒有，但是有六成五的學生表示並不了解學校是否有成立這樣的單位。見表 4-3。

表 4-3 全體受試者就讀學校成立性騷擾或性侵犯申訴委員會或小組情形

問項	國小	國中	高中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是	155 (44.3)	67 (17.3)	30 (11.3)
否	75 (21.4)	68 (17.5)	70 (26.3)
不知道	120 (34.3)	253 (65.2)	166 (62.4)
合計	350 (100.0)	388 (100.0)	266 (100.0)

在高中職學生方面呈現與國中相似的狀況，有 11.3% 的學生表示校方有成立，有 26.3% 的學生表示沒有，但是有六成二的學生表示並不了解學校是否有成立這樣的單位來維護學生及教師的權利，顯示校方在這部分的宣傳應該要加強，讓學生或教職員在需要的時候能夠多一個協助的管道。

#### (二)、對自我性別角色認同及看法

在自我性別角色認同部份，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呈現出不同的態度，在國小男學生部分，有 5.9% 傾向認為自己具有女性化的性別角色特質，不同意這樣說法的有 91.5%；國中男學生則有 6.0% 傾向認為自己具有女性化的性別角色特質，不同意這樣說法的有 90.7%；反而在高中職男學生中有 15.8% 傾向認為自己具有女性化的性別角色特質，不同意這樣說法的有 82.4%。見表 4-4。

表 4-4 男生您覺得自己女性化

問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88	182	114
百分比	%	%	%
非常同意	1.6	0.5	3.5
同意	4.3	5.5	12.3
不同意	27.7	36.3	49.1
非常不同意	63.8	54.4	33.3
未回答	2.7	3.3	1.8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1.52	1.62	1.91
標準差	0.87	0.88	0.87

別人的態度又是如何？有 5.3% 的國小男學生認為別人認為自己女性化，有 8.7% 的國中男學生認為別人覺得自己傾向女性化，另外有 13.1% 的高中職男生認為別人覺得自己傾向女性化。見表 4-5。

表 4-5 男生別人覺得自己女性化

問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88	182	114
百分比	%	%	%
非常同意	0.5	0.5	2.6
同意	4.8	8.2	10.5
不同意	31.4	34.1	50.9
非常不同意	58.0	53.3	33.3
未回答	5.3	3.8	2.6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1.64	1.68	1.90
標準差	1.00	0.94	0.88

女學生的自我性別認同部份則與男學生有較大的差異，有 29.1% 的國小女學生認為自己傾向男性化，有 33.0% 的國中女學生認為自己傾向男性化，有 28.3% 的高中職女學生有同樣的態度。見表 4-6。

在別人的觀感部分，有 27.8% 的國小女生，29.6% 的國中女學生及 22.5% 的高中職女學生認為別人傾向覺得自己偏向男性化。見表 4-7。

相較之下，男學生對於被認定為女性化性別特質的反應較為強烈，男學生願意表示自己具有女性性別角色特質比例偏低，女學生表示傾向具有男性性別角色特質的比例偏高，事實如此或是受到社會性別期待與認定的影響，值得再深入繼續了解。

表 4-6 女生覺得自己男性化

問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62	206	152
百分比	%	%	%
非常同意	5.6	2.4	1.3
同意	23.5	28.6	27.0
不同意	43.8	48.5	56.6
非常不同意	26.5	16.5	13.2
未回答	0.6	3.9	2.0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2.10	2.29	2.22
標準差	0.88	0.91	0.77

表 4-7 女生別人覺得自己男性化

問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62	206	152
百分比	%	%	%
非常同意	4.3	3.4	1.3
同意	23.5	26.2	21.1
不同意	37.7	47.6	57.9
非常不同意	33.3	18.9	17.8
未回答	1.2	3.9	2.0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2.02	2.26	2.12
標準差	0.93	0.94	0.78

### (三)、性別刻板化印象

對於性別刻板化印象的認識由七項問項來了解，分別是「教育投資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女性較適合基層工作，男性較適合領導及管理工作」、「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女生語文能力比男生好」、「實驗課時，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及「男生賺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調查結果顯示，在國小學生中，全部的指標都是傾向不同意的，較多學生同意的是「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46.9%)，其次是「實驗課時，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37.1%)；另外有 78.0% 的學生不同意的是「教育投資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70.6% 的國小學生不同意「男生賺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見表 4-8。

表 4-8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 (國小)

問項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回答
百分比	%	%	%	%	%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8.3	13.7	34.0	44.0	0.0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9.7	23.4	31.7	34.6	0.6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12.9	2.0	34.1	31.4	0.6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18.3	28.6	28.0	24.6	0.6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	18.0	19.1	33.1	29.4	0.3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13.7	18.6	36.3	31.1	0.3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14.9	14.3	34.9	35.7	0.3

由平均數來看，各項中以「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平均值最高，其次是「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參看表 4-8(續 1)。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除了「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此項為達顯著外，其餘各項皆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8(續 2)。

表 4-8(續 1)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 (國小)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86	0.94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2.12	1.11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2.18	1.13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2.45	1.16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	2.28	1.13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2.17	1.08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2.10	1.11

表 4-8(續 2) 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小)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女性	162	1.51	46.998	0.000***
	男性	188	2.16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女性	162	1.72	45.493	0.000***
	男性	188	2.47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女性	162	1.71	61.98	0.000***
	男性	188	2.59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女性	162	2.87	45.488	0.000***
	男性	188	2.08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女性	162	1.91	34.317	0.000***
	男性	188	2.59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女性	162	1.7	66.733	0.000***
	男性	188	2.57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女性	162	2.04	1.065	0.30
	男性	188	2.16		

國中學生的調查結果同樣顯示在全部的指標中都是傾向不同意，有高達 90.5% 的國中學生不同意「教育投資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其次有 87.1% 國中學生不同意「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的說法。見表 4-9。

表 4-9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國中）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回答
	%	%	%	%	%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5	7.5	37.9	52.6	0.5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2.8	10.3	38.4	47.7	0.8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4.1	19.1	39.7	36.9	0.3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9.5	22.9	41.0	26.0	0.5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2.3	10.8	42.3	44.1	0.5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2.3	10.3	43.3	43.8	0.3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4.9	17.3	42.8	34.8	0.3

表 4-9(續 1)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國中）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62	0.88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1.74	1.00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1.92	0.92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2.20	1.04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記錄實驗	1.75	0.91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1.73	0.83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1.94	0.92

由平均數來看，各項中以「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平均值最高，其次是「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參看表 4-9(續 1)。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每項皆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9(續 2)。

表 4-9(續 2) 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女性	206	1.41	26.365	0.000***
	男性	182	1.85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女性	206	1.61	7.542	0.006**
	男性	182	1.88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女性	206	1.74	18.518	0.000***
	男性	182	2.13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女性	206	2.39	16.338	0.000***
	男性	182	1.97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女性	206	1.66	4.764	0.030*
	男性	182	1.86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女性	206	1.61	9.798	0.002**
	男性	182	1.87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女性	206	1.84	4.864	0.028*
	男性	182	2.05		

高中職學生的調查結果與國中及國小學生略有差異，在「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的面向中，有 52.7% 的學生同意這樣的說法，其他面仍舊是不同意的比例偏高，特別是「教育投資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有高達 91.3% 的高中職學生不同意，其次是「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及「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的說法，皆有 90.2% 的高中職學生不同意這樣的說法。見表 4-10。

由平均數來看，各項中以「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平均值最高，其次是「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參看表 4-10(續 1)。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三項皆達顯著水準，其餘皆未達顯著差異，參看表 4-10(續 2)。

表 4-10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 (高中職)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回答
百分比	%	%	%	%	%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2.3	5.6	37.2	54.1	0.8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1.1	8.3	36.1	54.1	0.4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5.6	38.0	32.7	22.9	0.8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11.7	41.0	32.7	14.3	0.4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4.1	17.7	48.5	28.9	0.8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1.5	7.9	52.6	37.6	0.4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6.0	21.4	44.7	27.4	0.4

表 4-10(續) 性別刻板化印象比較表 (高中職)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61	0.95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1.59	0.83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2.32	1.05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2.53	0.96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2.02	1.00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1.76	0.80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2.09	0.95

表 4-10(續 2) 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高中職)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女性	152	1.39	21.164	0.000***
	男性	114	1.91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女性	152	1.36	31.761	0.000***
	男性	114	1.9		
男生的數理邏輯能力比女生好	女性	152	2.22	2.735	0.099
	男性	114	2.44		
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女性	152	2.66	7.461	0.007**
	男性	114	2.34		
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女性	152	1.97	0.844	0.359
	男性	114	2.09		
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女性	152	1.68	3.14	0.078
	男性	114	1.86		
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女性	152	2.05	0.636	0.426
	男性	114	2.14		

#### (四)、校園暴力行為現況

在校園性別暴力行為上，共分為「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學生被其他學生威脅恐嚇」、「學生被教師性侵害」、「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教師辱罵」、「學生被職員辱罵」、「學生被職員性侵害」、「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及「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等十二項。

在針對國小學生的調查中顯示發生率(經常發生與偶爾發生的總計)最高的是「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65.1%)，其次是「學生被教師體罰」(56.9%)，第三是「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42.0%)其餘發生率皆在四成以下。對國小學生而言，「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的問題最嚴重。見表 4-11。

表 4-11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國小）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嚴重度
	%	%	%	%	%	%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68.9	21.7	5.1	3.7	0.6	5.1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72.0	20.0	5.1	2.3	0.6	6.3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47.4	32.0	12.6	7.1	0.9	4.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74.0	16.6	5.7	2.9	0.9	0.9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46.6	36.9	9.7	5.4	1.4	1.1
學生被教師體罰	16.3	25.7	32.3	24.6	1.1	8.3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39.7	36.9	18.0	4.3	1.1	1.1
學生被教師辱罵	24.3	34.9	22.3	17.4	1.1	8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8.3	25.4	25.4	39.7	1.1	13.7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16.0	40.9	28.3	13.7	1.1	20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27.7	41.1	20.9	9.4	0.9	1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77.4	17.7	2.6	1.1	1.1	9.4

由平均值看來，以「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最高，其次是（72.7%），其次是「學生被教師體罰」，見表 4-11(續 1)。

表 4-11(續 1)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國小）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1.48	0.95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1.42	0.90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1.85	1.13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43	1.01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1.84	1.21
學生被教師體罰	2.73	1.22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1.95	1.14
學生被教師辱罵	2.41	1.25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3.05	1.18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2.48	1.15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18	1.12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1.35	1.00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學生被教師辱罵」，三項皆達顯著水準，其餘皆未達顯著差異，參看表 4-11(續 2)。

表 4-11(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小)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女性	162	1.43	0.681	0.41
	男性	188	1.52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女性	162	1.42	0.003	0.96
	男性	188	1.41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162	1.85	0.017	0.895
	男性	188	1.8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162	1.44	0.005	0.945
	男性	188	1.43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女性	162	1.71	3.526	0.061
	男性	188	1.95		
學生被教師體罰	女性	162	2.59	4.274	0.039*
	男性	188	2.86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女性	162	1.78	6.83	0.009**
	男性	188	2.1		
學生被教師辱罵	女性	162	2.23	5.935	0.015*
	男性	188	2.56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162	2.95	1.959	0.163
	男性	188	3.13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162	2.43	0.46	0.498
	男性	188	2.52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女性	162	2.07	2.712	0.101
	男性	188	2.27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女性	162	1.3	1.023	0.313
	男性	188	1.4		

針對國中學生的調查顯示，發生率最高的是「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72.7%)，其次是「學生被教師體罰」(66.3%)，發生率第三高是「學生被教師辱罵」(54.4%)，及「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53.4%)。對國中學生而言，「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的問題最嚴重。見表 4-12。

表 4-12、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 (國中)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嚴重度
	%	%	%	%	%	%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69.8	20.6	8.0	1.0	0.5	2.8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69.6	22.9	5.9	0.8	0.8	9.8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49.2	28.4	15.5	6.2	0.8	2.3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72.9	20.6	4.6	1.0	0.8	0.5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45.1	34.8	13.4	5.2	1.5	2.1
學生被教師體罰	6.2	26.5	39.2	27.1	1.0	9.5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38.1	37.9	19.3	3.9	0.8	1
學生被教師辱罵	12.9	32.0	27.1	27.3	0.8	12.9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5.2	20.9	33.0	39.7	1.3	7.2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8.2	37.6	36.1	17.3	0.8	25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4.2	43.8	30.2	10.6	1.3	13.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79.1	17.3	2.1	0.8	0.8	8.8

由平均值看來，以「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最高，其次是「學生被教師體罰」，見表 4-12(續 1)。

表 4-12(續 1)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國中)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1.44	0.87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1.43	0.92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1.84	1.12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39	0.91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1.89	1.24
學生被教師體罰	2.94	1.07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1.94	1.05
學生被教師辱罵	2.74	1.15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3.16	1.12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2.68	1.03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2.46	1.13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1.30	0.80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此組題目與性別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未因性別而有顯著的差異，參看表 4-12(續 2)。

表 4-12(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女性	206	1.38	2.056	0.152
	男性	182	1.51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女性	206	1.37	2.137	0.145
	男性	182	1.51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206	1.74	3.703	0.055
	男性	182	1.9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206	1.31	3.509	0.062
	男性	182	1.48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女性	206	1.82	1.772	0.184
	男性	182	1.98		
學生被教師體罰	女性	206	2.96	0.121	0.728
	男性	182	2.92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女性	206	1.93	0.103	0.749
	男性	182	1.96		
學生被教師辱罵	女性	206	2.75	0.034	0.853
	男性	182	2.73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206	3.13	0.458	0.499
	男性	182	3.2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206	2.69	0.055	0.815
	男性	182	2.66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女性	206	2.46	0	0.997
	男性	182	2.4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女性	206	1.29	0.094	0.759
	男性	182	1.31		

針對高中職學生的調查顯示，發生率最高的是「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75.2%)，其次是「學生被教師辱罵」(56.7%)，發生率第三高是「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49.6%)，「學生被教師體罰」(43.2%)及「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40.6%)。對高中職學生而言，最嚴重的是「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的問題。見表 4-13。

表 4-13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 (高中職)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嚴重度
	%	%	%	%	%	%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53.8	32.0	11.7	2.6	0.0	4.1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53.8	35.0	10.2	1.1	0.0	18.4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28.2	39.8	22.9	9.0	0.0	2.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57.9	30.5	9.4	2.3	0.0	2.3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38.7	41.7	15.4	3.8	0.4	0.8
學生被教師體罰	12.8	43.6	27.4	15.8	0.4	5.3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21.8	46.6	21.1	9.8	0.8	1.5
學生被教師辱罵	8.3	34.6	36.8	19.9	0.4	10.2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3.8	20.3	38.0	37.2	0.8	4.9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8.6	41.4	33.8	15.8	0.4	22.9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4.3	44.7	28.9	11.7	0.4	9.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64.3	31.6	2.3	1.1	0.8	8.6

由平均值看來，以「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最高，其次是「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見表 4-13(續 1)。

表 4-13(續 1)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高中)

	平均數	標準差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1.63	0.79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1.59	0.72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2.13	0.93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56	0.76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1.87	0.93
學生被教師體罰	2.49	0.99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2.24	1.07
學生被教師辱罵	2.71	0.96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3.14	0.99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2.59	0.94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2.41	0.9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1.40	0.80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與性別達顯著水準，其餘皆未達顯著水準，顯示未因性別而有顯著的差異，參看表 4-12(續 2)。

表 4-13(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高中職)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學生被教職員工性侵害	女性	152	1.6	0.612	0.435
	男性	114	1.68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	女性	152	1.54	1.523	0.218
	男性	114	1.65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152	2.03	4.307	0.039*
	男性	114	2.26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女性	152	1.51	1.372	0.243
	男性	114	1.62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女性	152	1.78	3.524	0.062
	男性	114	1.99		
學生被教師體罰	女性	152	2.47	0.168	0.682
	男性	114	2.52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女性	152	2.2	0.419	0.518
	男性	114	2.29		
學生被教師辱罵	女性	152	2.71	0	1
	男性	114	2.71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152	3.03	4.128	0.043*
	男性	114	3.28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女性	152	2.51	2.616	0.107
	男性	114	2.7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女性	152	2.41	0.027	0.869
	男性	114	2.39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女性	152	1.32	9.009	0.003**
	男性	114	1.64		

關於各項校園性別化暴力問題，研究結果顯示年紀越小遭遇過校園性別化暴力的比例越高。有 51.4% 的國小學生，48.5% 的國中學生及 38.0% 的高中職學生表示他們曾經遭遇過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見表 4-14。

表 4-14 遭遇過校園性別化暴力現況

受試者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有	51.4	48.5	38.0
沒有	45.4	50.0	61.3
未回答	3.1	1.5	0.8
合計	100.0	100.0	100.0

其中國小學生以「被教師體罰」的比例最高(34.0%)，其次是「被其他學生辱罵」(32.9%)及有19.4%學生表示曾「被教師辱罵」。國中學生中則有38.4%曾「被教師體罰」，24.7%曾「被教師辱罵」。高中職學生中，有26.7%「被教師體罰」，有21.4%「被教師辱罵」。見表4-15。

表 4-15 曾親身遭遇過哪一類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

受試者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1.7	0.3	0.8
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1.1	1.3	0.8
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10.6	3.6	4.1
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3.7	1.3	3.0
被教師體罰	34.0	38.4	26.7
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6.0	3.9	5.3
被教師辱罵	19.4	24.7	21.4
被其他學生辱罵	32.9	24.5	18.4
被其他學生毆打	17.4	6.4	6.0
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3.7	5.9	7.1

主要校園性別化暴力問題的成因來自「加害者個人」、「受害者保護能力弱」、「學校未重視」及「防治教育少」等四面向。

表 4-16 顯示在國小學生部分，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方面，在「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問題，皆有三成左右的學生表示這四項因素皆相當重要，在「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則有較多學生認為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因素較多。

在體罰問題及辱罵部分，不論在「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或是「學生被老師辱罵」部分，多數學生都認為是加害人的因素所導致的，其次是學校未重視這項問題。唯有「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以加害人因素及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有關。

在「毆打」問題方面，「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及「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部分，多數的受訪學生認為是加害者個人因素，其次是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唯「學生被其他教職員毆打」部分，有 39.4% 的受訪者認為是加害者的因素，其次有 33.4% 認為是校方未重視所造成的。

表 4-16 校園性別暴力的成因（國小）

問項	加害者個人	被害者保護能力弱	學校未重視	防治教育少
百分比	%	%	%	%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38.9	36.9	32.3	35.7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36.9	34.3	34.0	32.3
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41.7	42.9	27.7	35.1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36.6	34.3	29.4	27.1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	39.4	21.4	37.1	26.9
學生被教師體罰	47.7	22.0	33.4	20.6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	42.3	19.1	36.9	21.1
學生被老師辱罵	46.9	18.6	33.4	18.9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46.6	37.1	32.6	24.9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44.9	43.1	32.6	29.7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44.0	41.7	32.6	30.3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39.4	30.9	33.4	27.4

另外在國中學生研究部分，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方面，在「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問題，皆有三成五左右的學

生認為是加害者個人因素，其次是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見表 4-17。

在體罰問題及辱罵部分，不論在「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或是「學生被老師辱罵」部分，多數學生都認為是加害人的因素所導致的，其次是學校未重視這項問題。唯有「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以加害人因素及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有關。

在「毆打」問題方面，「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及「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部分，多數的受訪學生認為是加害者個人因素，其次是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唯「學生被其他教職員毆打」部分，除了加害者（35.6%）因素之外，有 26.5%認為是校方未重視所造成的。

表 4-17 校園性別暴力的成因（國中）

問項	加害者個人	受害者保護能力弱	學校未重視	防治教育少
百分比	%	%	%	%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35.6	29.1	22.4	25.8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32.5	28.1	26.3	22.2
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35.6	34.0	19.3	28.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33.5	27.3	23.5	17.5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	33.0	13.4	33.5	16.5
學生被教師體罰	43.0	14.7	35.1	19.1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	34.3	11.3	32.2	14.9
學生被老師辱罵	44.8	14.7	35.1	18.3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47.4	33.8	26.5	22.9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50.5	38.9	30.7	27.3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44.3	36.6	27.6	28.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35.6	22.2	26.5	19.3

在高中高職學生研究中顯示，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方面，在「學生被職員工

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問題，皆有近五成左右的學生表示加害人因素很重要，其次才是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造成的。見表 4-18。

在體罰問題及辱罵部分，不論在「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學生被教師體罰」、「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或是「學生被老師辱罵」部分，多數學生都認為是校方未重視這項問題所造成的，其次是加害人的因素所導致的。唯有「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以加害人因素及學校忽視這類問題有關。

在「毆打」問題方面，「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及「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部分，過半數的學生認為是加害者個人因素，其次是被害人無力保護自己。

表 4-18 校園性別暴力的成因（高中職）

問項	加害人個人	受害者保護能力弱	學校未重視	防治教育少
百分比	%	%	%	%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49.6	36.1	31.6	22.2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47.0	38.0	29.3	25.2
學生被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47.7	43.6	27.8	27.8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49.6	34.2	27.8	16.2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體罰	37.2	19.9	43.2	15.8
學生被教師體罰	43.2	10.5	50.0	13.9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辱罵	38.3	15.0	47.0	14.7
學生被老師辱罵	44.0	15.0	45.9	15.0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48.1	36.8	39.8	18.0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51.9	49.6	36.8	26.7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53.0	47.0	36.1	27.4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50.8	25.9	32.0	14.7

### (五)、兩性關係困擾

在兩性關係困擾上，共分為「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不滿意自己的外表」、「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交往」、「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及「擔心自己變成同性戀」等十三項。

針對國小學生的調查結果顯示發生率（經常發生與偶爾發生的總計）最高的是「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69.4%），且經常發生的比例37.7%，其次「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52.9%）。較少出現的困擾是「擔心自己是同性戀」（8.3%）及「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15.4%），受訪學生認為在兩性關係困擾中最重要的是「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16.3%）。見表4-19。

表4-19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國小）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重要度
	%	%	%	%	%	%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21.7	33.1	28.0	16.6	0.6	16.3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64.6	26.6	6.6	1.7	0.6	14.9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47.4	36.3	12.3	3.1	0.9	7.4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8.0	22.3	31.7	37.7	0.3	6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14.9	32.0	28.0	24.9	0.3	0.6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9.7	25.4	34.6	30.0	0.3	3.1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18.9	41.1	24.0	15.7	0.3	8.6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32.3	35.4	21.7	10.0	0.6	6.9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45.4	34.6	12.6	6.9	0.6	5.1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42.3	34.0	15.7	7.1	0.9	8.6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47.4	37.7	11.1	3.4	0.3	1.4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58.9	28.3	6.9	5.7	0.3	4.6
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	63.4	18.9	10.3	6.9	0.6	5.7

由平均值來看，以「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最高，其次是「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參看表 4-19(續 1)。

表 4-19(續 1)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 (國小)

	平均數	標準差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2.43	1.12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1.49	0.90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1.77	1.05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3.01	1.01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2.65	1.07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2.87	1.02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2.39	1.03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2.13	1.10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1.85	1.06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1.94	1.13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1.73	0.89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1.61	0.94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1.65	1.08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不滿意自己的外表」、「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等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19(續 2)。

表 4-19(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兩性關係困擾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女性	162	2.69	16.591	0.000***
	男性	188	2.21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女性	162	1.46	0.525	0.469
	男性	188	1.53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女性	162	1.84	1.279	0.259
	男性	188	1.71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女性	162	3.08	1.394	0.239
	男性	188	2.95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女性	162	2.85	11.198	0.001***
	男性	188	2.47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女性	162	3.06	11.23	0.001***
	男性	188	2.7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女性	162	2.2	9.741	0.002**
	男性	188	2.54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女性	162	2.37	14.484	0.000***
	男性	188	1.93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女性	162	1.85	0.003	0.957
	男性	188	1.85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女性	162	1.81	3.907	0.049*
	男性	188	2.05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女性	162	1.62	4.535	0.034*
	男性	188	1.82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女性	162	1.55	1.446	0.23
	男性	188	1.67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女性	162	1.7	0.692	0.406
	男性	188	1.6		

國中學生的調查結果顯示發生率(經常發生與偶爾發生的總計)最高的是「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61.1%)，其次「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53.6%)。較少出現的困擾是「擔心自己是同性戀」(10.3%)及「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15.7%)。受訪學生認為在兩性關係困擾中最重要的是「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22.4%)。見表 4-20。

表 4-20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 (國中)

頻率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重要度
百分比	%	%	%	%	%	%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22.7	36.9	27.6	12.4	0.5	4.4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58.0	31.4	6.2	4.1	0.3	4.6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 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46.4	34.3	14.4	4.6	0.3	1.5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8.8	29.9	30.9	30.2	0.3	5.7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14.7	33.3	29.6	22.2	0.5	10.6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14.9	31.2	34.5	19.1	0.3	13.7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17.8	42.8	27.8	11.3	0.3	7.5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25.0	35.1	27.3	12.4	0.3	4.4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39.9	41.0	11.1	7.7	0.3	4.1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38.9	34.8	15.5	10.6	0.3	7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44.3	39.7	10.3	5.4	0.3	3.1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55.4	27.3	9.8	7.2	0.3	4.4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60.6	19.1	13.7	6.4	0.3	22.4

由平均值來看，以「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最高，其次是「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參看表 4-20(續 1)。

表 4-20(續 1)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 (國中)

	平均數	標準差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2.33	1.07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1.58	0.87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 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1.79	0.94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2.84	1.01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2.63	1.09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2.60	1.02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2.35	0.96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2.29	1.03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1.88	0.97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1.99	1.05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1.79	0.92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1.71	0.99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1.68	1.01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不滿意自己的外表」、「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等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19(續 2)。

表 4-20(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兩性關係困擾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女性	206	2.5	11.069	0.001**
	男性	182	2.14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女性	206	1.66	3.51	0.062
	男性	182	1.49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女性	206	2.01	26.571	0.000***
	男性	182	1.54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女性	206	2.83	0.026	0.871
	男性	182	2.85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女性	206	2.73	4.034	0.045
	男性	182	2.51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女性	206	2.56	0.442	0.507
	男性	182	2.63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女性	206	2.27	2.593	0.108
	男性	182	2.43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女性	206	2.44	9.898	0.002**
	男性	182	2.12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女性	206	1.85	0.559	0.455
	男性	182	1.92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女性	206	1.96	0.454	0.501
	男性	182	2.03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女性	206	1.72	2.384	0.123
	男性	182	1.86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女性	206	1.65	1.387	0.24
	男性	182	1.77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女性	206	1.7	0.29	0.59
	男性	182	1.65		

高中職學生的調查結果顯示發生率（經常發生與偶爾發生的總計）最高的是「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77.1%），其次「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70.7%）。較少出現的困擾是「擔心自己是同性戀」（22.2%）及「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25.6%）。受訪學生認為在兩性關係困擾中最重要的是「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23.3%）。見表 4-21。

表 4-21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高中職）

頻率	從未發生	很少發生	偶爾發生	經常發生	未回答	重要度
百分比	%	%	%	%	%	%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15.8	28.6	33.8	21.4	0.4	6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38.0	39.1	18.8	3.4	0.8	3.4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27.8	44.7	20.3	6.4	0.8	1.9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7.9	14.7	40.6	36.5	0.4	4.5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7.9	21.1	34.6	36.1	0.4	13.9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9.8	35.0	37.6	17.3	0.4	7.5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13.9	47.7	28.9	9.0	0.4	3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8.3	22.6	34.6	34.2	0.4	9.4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20.3	48.9	19.2	11.3	0.4	2.3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16.9	38.3	27.8	16.2	0.8	10.2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22.2	47.7	21.8	7.9	0.4	3.4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33.5	40.2	14.7	10.9	0.8	3
父母親重男輕女的觀念	46.6	26.7	18.8	7.5	0.4	23.3

表 4-21(續) 兩性關係困擾現況 (高中職)

	平均數	標準差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2.64	1.07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1.93	1.03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2.11	1.05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3.08	0.98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3.02	1.01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2.65	0.96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2.36	0.92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2.97	1.02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2.24	0.99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2.48	1.11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2.18	0.95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2.08	1.13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1.90	1.06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擔心自己是同性戀」、「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不滿意自己的外表」、「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等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21(續 2)。

表 4-21(續 2) 校園中曾發生哪些兩性關係困擾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高中職)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女性	152	2.89	21.454	0.000***
	男性	114	2.3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女性	152	2.16	19.744	0.000***
	男性	114	1.61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女性	152	2.39	28.528	0.000***
	男性	114	1.73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女性	152	3.02	1.469	0.227
	男性	114	3.17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女性	152	3.11	2.833	0.094
	男性	114	2.89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女性	152	2.76	4.355	0.038*
	男性	114	2.51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女性	152	2.36	0.009	0.924
	男性	114	2.35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女性	152	3.19	17.099	0.000***
	男性	114	2.68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女性	152	2.27	0.308	0.58
	男性	114	2.2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女性	152	2.48	0.006	0.937
	男性	114	2.49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女性	152	2.19	0.041	0.839
	男性	114	2.17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女性	152	2.18	2.504	0.115
	男性	114	1.96		
父母親友重男輕女的觀念	女性	152	2.11	14.041	0.000***
	男性	114	1.62		

是否曾經遭遇過兩性關係困擾的部分，不論哪一個教育程度，皆有五成左右的受訪者表示曾經遭遇兩性關係上的困擾，見表 4-22。進一步分析，細看各教育程度別有不同的困擾，國小學生以「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40.0%)及「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38.3%)為主；國中學生以「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26.3%)及「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23.5%)；高中職同學則以「不滿意自己的外表」(30.8%)及「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28.6%)為主。見表 4-23。

表 4-22 是否曾遭遇兩性關係困擾

受試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曾經遭遇	50.9	47.2	51.1
未曾遭遇	46.9	51.8	46.6
未回答	2.3	1.0	2.3
合計	100.0	100.0	100.0

表 4-23 遭遇過哪一類兩性關係困擾

受試者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被同學取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12.9	7.7	7.1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3.4	2.8	2.6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6.3	6.4	6.8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40.0	26.3	27.4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33.7	23.5	28.6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38.3	21.1	18.8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22.0	16.2	7.9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18.9	18.8	30.8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12.9	10.1	4.5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17.1	12.9	16.2
不知如何與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9.7	11.1	10.9
不知如何與異性網友交往	10.3	6.2	6.0

#### (六)、兩性教育內容

兩性教育內容相當多元,本研究提出十三項內容,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受訪學生的教育程度,在兩性教育的主要需求是「兩性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事前如何預防被性騷擾害性侵害」及「如何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見表 4-24

表 4-24 學校應教導兩性教育的內容

受試者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法律規定	75.4	54.1	54.9
事前如何預防被性騷擾和性侵害	78.3	67.8	67.3
發生時如何對付性騷擾和性侵害	73.7	62.9	69.9
事後如何處理性騷擾和性侵害	62.6	52.8	60.5
如何避免騷擾別人	64.0	46.6	41.4
如何幫助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	70.6	61.3	57.9
學校如何看待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	59.7	48.5	50.0
學校對於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能提供的幫助	60.9	50.3	51.1
兩性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	82.9	78.1	72.2
兩性的生理與衛生	70.9	53.4	49.2
兩性的心理與衛生	73.7	61.6	53.8
如何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	75.4	69.6	67.3
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74.6	57.5	57.5

#### (七)、暴力容許傾向

對於暴力容許的程度與暴力傾向有關，本研究以五個面向：「死刑制度的贊成度」、「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觀念的贊成度」、「私有槍枝的權利」、「體罰的贊成度」及「老師具有辱罵學生權力的贊成度」，來測量受訪者的暴力容許程度。

研究結果顯示，在國小學生中，有 81.1% 的受訪學生贊成死刑制度的存在，非常贊成的比例更高達 42%；在體罰制度部分也有五成五比例傾向贊成；在老師具有辱罵學生權力的贊成度部份，則有 68% 的學生抱持不贊成的態度；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觀念的贊成度部份，有 59.1% 的學生表示不贊成，在擁有私有槍枝的權利部分，有 75.1% 學生表示不贊成。見表 4-25。

表 4-25 暴力容許程度 (國小)

問項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未回答
百分比	%	%	%	%	%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42.0	39.1	9.4	8.9	0.6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10.3	44.6	19.1	25.7	0.3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4.0	27.4	24.9	43.1	0.6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1.7	28.9	27.1	32.0	0.3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7.4	17.1	23.7	51.4	0.3

表 4-25(續 1) 暴力容許程度 (國小)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3.18	1.02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2.41	1.04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1.96	1.07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22	1.08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1.83	1.05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皆未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25(續 2)。

表 4-25(續 2) 暴力容許程度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小)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女性	162	3.22	0.447	0.504
	男性	188	3.15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女性	162	2.46	0.658	0.418
	男性	188	2.37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女性	162	1.88	1.963	0.162
	男性	188	2.04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女性	162	2.19	0.255	0.614
	男性	188	2.25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女性	162	1.78	0.479	0.489
	男性	188	1.86		

在國中學生中，有 88.4% 的受訪學生贊成死刑制度的存在，非常贊成的比例更高達 43.8%；在體罰制度部分則呈現兩極化的意見，有 48.5% 的學生贊成，不過也有 50.8% 的學生不贊成；在老師具有辱罵學生權力的贊成度部份，則有 75.8% 的學生抱持不贊成的態度，有 44.1% 的學生表示非常不贊成；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觀念，亦出現兩極化的意見，有 47.4% 的學生表示贊成，有 51.8% 的學生表示不贊成；在擁有私有槍枝的權利部分，有 65.0% 學生表示不贊成。見表 4-26。

表 4-26 暴力容許程度 (國中)

問項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未回答
百分比	%	%	%	%	%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43.8	44.6	7.0	3.6	1.0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5.2	43.3	25.3	25.5	0.8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5.4	18.0	31.7	44.1	0.8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2.9	34.5	30.2	21.6	0.8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10.8	23.5	25.8	39.2	0.8

表 4-26(續 1) 暴力容許程度 (國中)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3.36	0.95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2.34	1.08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1.90	1.10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44	1.12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2.11	1.20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及「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26(續 2)。

表 4-26(續 2) 暴力容許程度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女性	206	3.42	1.72	0.19
	男性	182	3.29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女性	206	2.29	0.723	0.396
	男性	182	2.38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女性	206	1.78	5.774	0.017*
	男性	182	2.04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女性	206	2.32	5.079	0.025*
	男性	182	2.58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女性	206	1.96	7.238	0.007**
	男性	182	2.29		

在高中職學生中，有 89.4% 的受訪學生贊成死刑制度的存在，非常贊成的比例更高達 57.1%；在體罰制度部分，有 53.8% 的學生不贊成；在老師具有辱罵學生權力的贊成度部份，則有 79.0% 的學生抱持不贊成的態度，有 44.1% 的學生表示非常不贊成；在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觀念，有 52.7% 的學生表示贊成；在擁有私有槍枝的權利部分，有 55.2% 學生表示不贊成。見表 4-27。

相較之下，當教育程度越高，對於死刑存在的贊成度愈高，對於教師有辱罵學生的權力的反對態度愈高，對於擁有私人槍枝的贊成度愈高。

表 4-27 暴力容許程度 (高中職)

問項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未回答
百分比	%	%	%	%	%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57.1	32.3	4.1	4.9	1.5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3.8	41.0	34.6	19.2	1.5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3.0	16.5	39.5	39.5	1.5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1.7	41.0	28.6	17.3	1.5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10.2	33.1	30.8	24.4	1.5

表 4-27(續) 暴力容許程度 (高中職)

問項	平均數	標準差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3.52	1.04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2.40	1.16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1.94	1.19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58	1.21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2.39	1.25

以 one-way Anova 的方式分析此組題目與性別之間顯著關係，發現「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達顯著水準，其餘未達顯著水準，參看表 4-27(續 2)。

表 4-27(續 2) 暴力容許程度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國中)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	女性	152	3.64	4.973	0.027*
	男性	114	3.36		
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女性	152	2.45	0.816	0.367
	男性	114	2.32		
你贊不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女性	152	1.89	0.427	0.514
	男性	114	1.99		
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女性	152	2.49	1.902	0.169
	男性	114	2.69		
你贊不贊成美國私有槍枝的權利	女性	152	2.27	3.568	0.06
	男性	114	2.56		

(八)、色情傳媒接觸狀況

在學生色情傳媒的接觸狀況部分，調查結果顯示，國小學生中有 63.4% 未接觸過色情傳媒，而國中與高中職學生，則多是在國中階段接觸色情傳媒。見表 4-28。

表 4-28 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時間

受試者年級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350	388	266
百分比	%	%	%
6 歲以下	2.3	1.5	4.1
國小階段	24.3	19.8	23.3
國中階段	2.9	33.2	45.9
高中階段	0.9	1.0	7.5
從未接觸	63.4	40.7	16.2
未回答	6.3	3.6	3
合計	100.0	100.0	100.0

在曾經接觸過色情傳媒的學生中，接觸的頻率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略增見表 4-29。以 one-way Anova 檢驗與性別的顯著度，以高中職學生的態度與性別達顯著差異，國小與國中皆未達顯著差異，參看表 4-29(續 1)。不論教育程度，色情傳媒接觸的種類中，以小說居多，見表 4-30。色情傳

媒購買的種類中，國小及國中學生以購買小說居多，高中職學生則以購買錄影帶光碟居多，見表 4-31。

表 4-29 色情傳媒接觸頻率

受試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06	216	215
百分比	%	%	%
未曾接觸	14.2	8.3	1.4
很少接觸	73.6	72.2	61.4
偶爾接觸	6.6	13.4	28.8
經常接觸	3.8	4.2	7.9
未回答	1.9	1.9	0.5
合計	100.0	100.0	100.0

表 4-29(續 1) 色情傳媒接觸頻率與性別之顯著性分析

		樣本數	平均值	f	Sig.
色情傳媒接觸頻率(國小)	女性	46	1.89	0.937	0.335
	男性	60	2.02		
色情傳媒接觸頻率(國中)	女性	106	2.13	0.56	0.455
	男性	110	2.06		
色情傳媒接觸頻率(高中職)	女性	114	2.26	14.36	0.000***
	男性	101	2.6		

表 4-30 色情傳媒接觸種類

受試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06	216	215
百分比	%	%	%
雜誌	21.7	21.8	26.0
錄影帶光碟	14.2	19.9	39.1
電視節目	34.9	31.9	29.3
小說	40.6	47.2	46.0

表 4-31 色情傳媒購買種類

受試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06	216	215
百分比	%	%	%
雜誌	5.7	4.2	14.9
錄影帶光碟	5.7	6.5	15.8
電視節目	9.4	9.7	7.4
小說	17.9	15.3	13.5

由表 4-32 可以看出，雖然有半數左右的學生表示曾經接觸過色情傳媒，不過對於色情傳媒的喜好度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而增加，國小學生傾向喜歡色情傳媒的比例是 23.6%，國中學生的喜好程度略為提升到 39.3%，高中職學生對色情傳媒的喜好度則增加至 45.6%。

表 4-32 色情傳媒喜好程度

受試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樣本數	106	216	215
百分比	%	%	%
非常喜歡	2.8	4.6	11.2
喜歡	20.8	34.7	34.4
不喜歡	41.5	36.6	42.8
非常不喜歡	32.1	22.7	9.8
未回答	2.8	1.4	1.9
合計	100.0	100.0	100.0
平均數	1.96	2.10	2.42
標準差	0.66	0.67	0.68

#### (九) 如何防治性別化暴力行為

當問到應如何防治性別化暴力行為時，在受訪的 210 位學校老師中，有 89.5% 的老師認為可以「將性侵害防治觀念融入相關課程」，有 77.6% 的老師認為必須要「暢通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的申訴管道」，有 73.3% 的老師認為可以在「校內舉辦兩性平等研習課程」，有 62.9% 的老師認為可

以「舉辦兩性教育的專題演講」，其他過半數老師提到的項目還包括「列入班會中討論」（60.5%）、「舉辦家兩性平等觀念座談會」（59.5%）、「舉辦親師座談會」（53.8%）等方法。

表 4-26、如何防治性別化暴力行為

	人數	百分比
將性侵害防治觀念融入相關課程	188	89.5
暢通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的申訴管道	163	77.6
在校內舉辦兩性平等研習課程	154	73.3
舉辦兩性教育的專題演講	132	62.9
列入班會當中討論	127	60.5
舉辦家長兩性平等觀念座談會	125	59.5
舉辦親師座談會	113	53.8
班級讀書會研讀相關主題的文章	102	48.6
在作文課中寫作相關主題	82	39
舉辦系列相關之兩性平等或性侵害防治的比賽活動	80	38.1
週記書寫相關主題	77	36.7

## 第二節、變異數分析

表 4-29 為本研究中不同性別之受試者，在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高性暴力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男女生在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高性暴力的變項當中，色情傳媒 ( $F=39.38, p<.001$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 $F=47.90, p<.001$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 $F=48.33, p<.001$ ) 高身體暴力因素 ( $F=4.55, p<.05$ ) 這四個變項，男女生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男生在色情傳媒、性別歧視困擾因素較女性分數高，表示男生的色情傳媒的接觸、性別歧視困擾因素均較女生明顯；但是女生之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高身體暴力因素較男性分數高，表示女生在面臨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的現象比男生明顯。

表 4-29 不同性別受試者在本研究主要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性別	N	平均數	F 值
暴力容許	男	520	11.9827	1.86
	女	484	12.3099	
色情傳媒	男	520	5.7782	39.38***
	女	484	5.0590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男	520	10.8962	1.61
	女	484	10.6364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男	520	8.3058	47.90***
	女	484	7.0165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男	520	12.9462	48.33***
	女	484	15.0372	
高身體暴力因素	男	520	18.2385	4.55*
	女	484	19.1302	
高性暴力因素	男	520	6.1596	3.35
	女	484	6.5413	

\* $p<.05$  \*\*\* $p<.001$

表 4-30 不同年級在本研究主要變項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年級	N	平均數	F 值
暴力容許	小學六年級	349	11.6017	5.02**
	國中二年級	371	12.1806	
	高中二年級	278	12.7734	
色情傳媒	小學六年級	349	5.8972	11.44***
	國中二年級	371	5.5673	
	高中二年級	278	5.0364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小學六年級	349	15.1576	13.07***
	國中二年級	371	12.9461	
	高中二年級	278	13.7662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小學六年級	349	10.9226	2.43
	國中二年級	371	10.4313	
	高中二年級	278	11.0504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小學六年級	349	7.3754	9.13***
	國中二年級	371	7.3989	
	高中二年級	278	8.4748	
高身體暴力因素	小學六年級	349	18.0143	2.30
	國中二年級	371	19.1644	
	高中二年級	278	18.8885	
高性暴力因素	小學六年級	349	6.1862	3.95**
	國中二年級	371	6.0755	
	高中二年級	278	6.9137	

\*\* $p < .01$  \*\*\* $p < .001$

表 4-30 為本研究中不同年級之受試者，在變項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國小六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學生在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高性暴力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三個年級的學生在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高性暴力的變項當中，暴力容許 ( $F=5.02$ ,  $p < .01$ )、色情傳媒 ( $F=11.44$ ,  $p < .001$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 $F=13.07$ ,  $p < .001$ )、性別能力刻板化 ( $F=9.13$ ,  $p < .001$ )、高性暴力 ( $F=3.95$ ,  $p < .01$ ) 三組不同年級的學生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高二學生在暴力容許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國二學生亦高於小六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暴力容許的程度的現象，比小六、國二

學生明顯，而國二學生暴力容許之程度又高於小六學生；色情傳媒方面，高二學生在色情傳媒的平均數，明顯低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色情傳媒的喜愛和接觸程度，比小六、國二學生低；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方面，小六學生在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二及高二學生，表示小六學生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比國二、高二的學生明顯；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方面，高二學生在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方面的現象，比小六、國二學生明顯。高性暴力方面，高二學生在高性暴力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高性暴力的現象，比小六、國二學生明顯。

表 4-31 上過兩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與否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兩性課程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沒上過	124	14.0565	0.06
	上過	880	13.9398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沒上過	124	10.2097	4.27*
	上過	880	10.8500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沒上過	124	7.8790	0.58
	上過	880	7.6568	
高身體暴力因素	沒上過	124	18.0645	1.17
	上過	880	18.7534	
高性暴力因素	沒上過	124	6.1532	0.46
	上過	880	6.3705	

\* $p < .05$

表 4-31 為本研究中，上過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試者，與未上過之受試者之間的比較。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 $F=4.27, p < .05$ ) 這個變項，兩組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上過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試者，比未上過之受試者性別歧視困擾因素的現象更明顯。

表 4-32 聽過兩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演講與否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兩性課程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沒聽過	124	14.7288	3.38
	聽過	880	13.8510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沒聽過	124	10.7542	.00
	聽過	880	10.7731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沒聽過	124	8.1949	3.84
	聽過	880	7.6163	
高身體暴力因素	沒聽過	124	18.8220	0.07
	聽過	880	18.6479	
高性暴力因素	沒聽過	124	6.6780	1.36
	聽過	880	6.2991	

表 4-32 為本研究中，聽過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演講之受試者，與未聽過之受試者之間的比較。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皆無明顯差異存在。換言之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演講，對各個年級的學生均無顯著的影響。

表 4-33 男生自覺女性化在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男性自覺女性化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不同意	431	15.3016	9.254**
	同意	40	12.9500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不同意	431	10.6148	1.17
	同意	40	11.2000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不同意	431	6.9768	2.36
	同意	40	7.7500	
高身體暴力因素	不同意	431	19.2529	.27
	同意	40	18.6000	
高性暴力因素	不同意	431	6.5267	.38
	同意	40	6.8750	

\*\* $p < .01$

表 4-33 為本研究中之受試者，男生自覺女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

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 $F=9.254, p<.01$ ) 這個變項，受試者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男生自覺女性化程度愈高者，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得分愈低，表示男生自覺女性化時，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現象愈不明顯。

表 4-34 男生他人覺得其女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男性他人其女性化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不同意	431	15.2340	2.29
	同意	40	14.0732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不同意	431	10.5532	4.86*
	同意	40	11.7317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不同意	431	6.8960	7.69**
	同意	40	8.2683	
高身體暴力因素	不同意	431	19.1986	.116
	同意	40	18.7805	
高性暴力因素	不同意	431	6.4823	1.65
	同意	40	7.1951	

\* $p<.05$  \*\* $p<.01$

表 4-34 為本研究中之受試者，男生在他人覺得他女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性別歧視困擾 ( $F=4.86, p<.05$ )、性別能力刻板化 ( $F=7.69, p<.01$ ) 變項，受試者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男生若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則性別歧視困擾分數愈高，這方面的困擾愈大；男生若愈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時，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性別能力刻板化的現象明顯。

表 4-35 女生自覺男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女性自覺男性化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不同意	354	13.0113	1.71
	同意	154	12.4675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不同意	354	10.6780	5.42*
	同意	154	11.3961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不同意	354	8.0791	8.03**
	同意	154	8.8636	
高身體暴力因素	不同意	354	18.0819	.56
	同意	154	18.5000	
高性暴力因素	不同意	354	6.2288	.29
	同意	154	6.0584	

\* $p < .05$  \*\* $p < .01$

表 4-35 為本研究中之受試者，女生自覺男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F=5.42, p < .05$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F=8.03, p < .01$ ) 這個變項，受試者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女生自覺男性化程度愈高者，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女生自覺男性化時，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現象愈明顯。女生自覺男性化程度愈高者，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女生自覺男性化時，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現象愈明顯。

表 4-36 女生他人覺得其男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依變項	女性他人覺其男性化	N	平均數	F 值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不同意	367	13.0191	2.14
	同意	140	12.3929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不同意	367	10.7357	3.22
	同意	140	11.3071	
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	不同意	367	8.1635	3.70
	同意	140	8.7143	
高身體暴力因素	不同意	367	18.0736	.61
	同意	140	18.5214	
高性暴力因素	不同意	367	6.2316	.33
	同意	140	6.0429	

表 4-36 為本研究中之受試者，女生他人覺得其男性化，在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結果發現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都沒有明顯的差異存在。換言之，女生他人覺得其男性化，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沒有顯著的影響。

表 4-37 社會解組論對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化暴力現象影響之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化路徑係數	R <sup>2</sup>
離婚率	暴力容許	.014	.004
低收入人口比率		-.023	
自殺率		.028	
犯罪發生率		.016	
離婚率	色情傳媒	-.227**	.053***
低收入人口比率		.093	
自殺率		.288***	
犯罪發生率		.322***	
離婚率	性別歧視	.023	.01*
低收入人口比率		.022	
自殺率		.102*	
犯罪發生率		.004	
離婚率	性別刻板化印象	.054	.004
低收入人口比率		.035	
自殺率		-.064	
犯罪發生率		-.063	
離婚率	性別化暴力現象	-.035	.007
低收入人口比率		-.033	
自殺率		.072	
犯罪發生率		-.010	

\*p<.05 \*\*p<.01 \*\*\*p<.001

表 4-37 為社會解組論對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化暴力現象影響之分析，經迴歸分析之後發現，社會解組對色情傳媒與性別歧視具有預測力，R<sup>2</sup>值分別是 0.053 及 0.01，分別達 .001 及 .05 之顯著水準，換言之，社會解組論對色情傳媒論與性別歧視具有影響力。但是對於暴力容許、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化現象則無預測力。

進一步分析社會解組論對色情傳媒之影響時，離婚率、低收入人口比率、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這四個變項當中，僅有低收入人口比率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低收入人口比率，對色情傳媒論沒有影響力存在；其餘的變項，如離婚率、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均對色情傳媒論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

發現離婚率與色情傳媒論之間的方向相反，表示離婚率愈高之縣市，色情傳媒接觸的比率愈低、喜好色情傳媒的程度愈低。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和色情傳媒論之間的方向一致，表示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愈高的縣市，對色情傳媒接觸的比率愈高、喜好色情傳媒的程度愈高。

表 4-38 暴力容許對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暴力化現象影響之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化路徑係數	R <sup>2</sup>
贊成死刑的制度	色情傳媒	.082	.064***
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064	
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012	
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91***	
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		-.159**	
贊成死刑的制度	性別歧視	.068	.028***
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009	
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077*	
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50***	
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		-.054	
贊成死刑的制度	性別刻板化印象	-.053	.024***
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026	
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099*	
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063	
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		.083*	
贊成死刑的制度	性別化暴力現象	-.013	.053***
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		.026	
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		-.025	
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194***	
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		.072*	

\*\*\* p < .001 \*\* p < .01 \* p < .05

即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三個變項，對色情傳媒論沒有影響力存在；其餘的變項，如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對色情傳媒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二者，與色情傳媒論之間的方向相反，係數分別為 $-0.191$ 、 $-0.159$ 。表示愈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色情傳媒接觸的比率愈高、喜好色情傳媒的程度愈高。

分析暴力容許論對性別歧視之影響時，發現暴力容許對性別歧視有顯著的影響存在。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這五個變項當中，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與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三個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與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三個變項，對性別歧視沒有影響力存在；如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與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對性別歧視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與性別歧視之間的方向相反，係數分別為 $-0.077$ 。表示愈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性別歧視的程度愈低。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性別歧視之間的方向一致，換言之，愈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性別歧視的情形愈明顯。

分析暴力容許論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之影響時，發現暴力容許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有顯著的影響存在。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這五個變項當中，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三個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三個變項，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沒有影響力存在；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與性別刻板化印象之間的方向相同，係數為 $0.099$ 、 $0.083$ 。表示愈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性別刻板化印象愈高。

分析暴力容許論對性別暴力化現象之影響時，發現暴力容許對性別化暴力現象有顯著的影響存在。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這五個變項當中，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四個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贊成死刑的制度、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贊成老師應該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四個變項，對性別化暴力現象沒有影響力存在；僅有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對性別暴力化現象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性別化暴力現象之間的方向相同，係數為.194。表示愈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性別化暴力現象發生的情形愈多。

表 4-39 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化現象影響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化路徑係數	R <sup>2</sup>
您對於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	性別歧視	.116*	.022**
對於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		.055	
您對於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	性別刻板化印象	.035	.00
對於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		-.006	
您對於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	性別化暴力現象	.140**	.028***
對於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		.050	

\*p<.05 \*\*p<.01 \*\*\*p<.001

表 4-39 為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化暴力現象影響之分析，經迴歸分析之後發現，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與性別化暴力現象具有預測力，R<sup>2</sup>值分別是.022、.028，分達.01、.001之顯著水準，換言之，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與性別化暴力現象具有影響力。但是色情傳媒對性別刻板化印象並無預測力。

進一步分析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之影響時，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與對於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兩個變項當中，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這個變項，對性別歧視沒有影響力存在；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色情傳

媒論與性別刻板化印象之間的方向一致，係數為.116。表示接觸色情傳媒的頻率愈高，性別歧視愈高。

分析色情傳媒對性別化暴力現象之影響時，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與對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兩個變項當中，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變項沒有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亦即色情傳媒的喜愛程度這個變項，對性別化暴力現象沒有影響力存在；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對性別化暴力現象有影響，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色情傳媒論與性別化暴力現象之間的方向一致，係數為.140。表示接觸色情傳媒的頻率愈高，性別化暴力現象發生的情形愈多。

表 4-40 性別歧視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化現象影響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化路徑 係數	R <sup>2</sup>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性別刻板化印象	.062	.003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060	
性別歧視情境因素	性別化暴力現象	.303***	.194***
性別歧視困擾因素		.193***	

\*\*\*p<.001

表 4-40 為性別歧視論對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化暴力現象影響之分析，經迴歸分析之後發現，性別歧視論對性別刻板化印象沒有預測力。但是性別歧視論對性別化暴力現象具有預測力，R<sup>2</sup>為.194。。

進一步分析性別歧視論對性別暴力化現象之影響時，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歧視困擾因素係數分別為為.303、.193。變相之間的方向一致，表示性別歧視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得分愈高，性別化暴力現象發生的情形愈多。

表 4-41 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暴力化現象影響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標準化路徑係數	R <sup>2</sup>
性別能力刻板化	性別暴力化現象	.157***	.025***

\*\*\*p<.001

表 4-41 為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影響之分析，經迴歸分析之後發現，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具有預測力， $R^2$  值分別是 .025，達 .001 之顯著水準，換言之，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具有影響力。

進一步分析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暴力化現象之影響時，觀察路徑係數的方向時，發現性別能力刻板化與性別化暴力現象之間的方向一致，係數為 .157。表示性別能力刻板化的傾向愈明顯，性別暴力化現象的情形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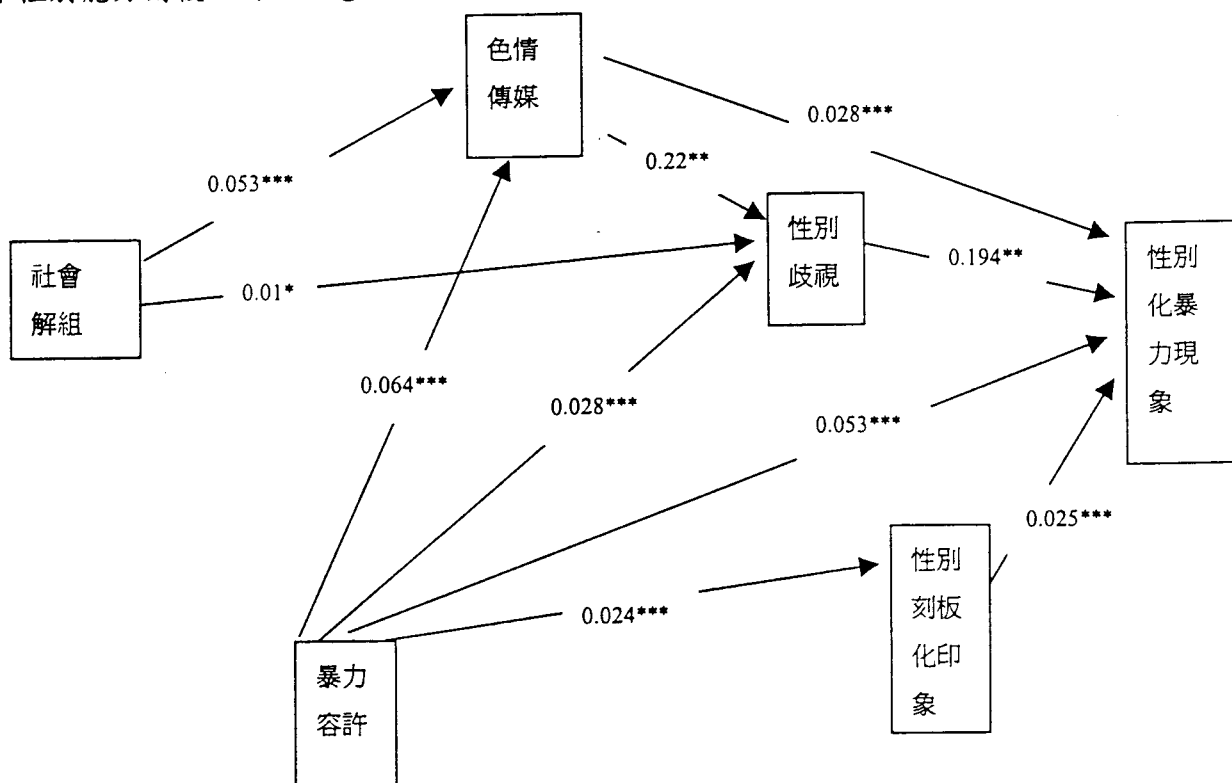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圖示

由圖 4-1 中可以觀察到，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提出之變項中，社會解組對色情傳媒論以及性別歧視具有預測力，暴力容許對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化現象均有預測力存在；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及性別化暴力現象均有預測力存在；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亦有預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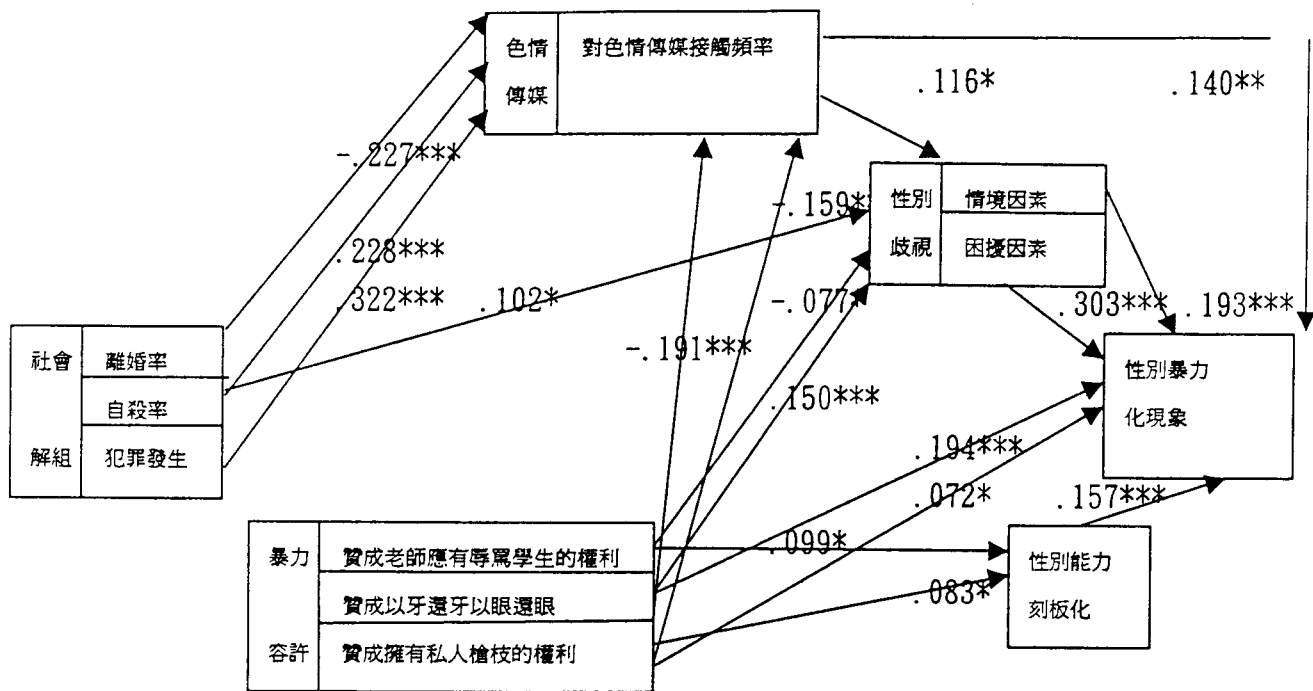


圖 4-2 本研究架構中各變項之關係模式

進一步將本研究之各個測量變項，加以分析後發現，社會解組的變項當中，以離婚率、自殺率、犯罪發生率較具有影響力；暴力容許當中以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私人擁有槍枝的權利較具有影響力；色情傳媒當中以接觸的頻率較有影響力；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二者，對性別能力刻板化無預測力；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二者，對性別暴力現象有預測力。

觀察圖 4-2 中之標準化路徑係數，發現離婚率、自殺率、犯罪發生率對暴力容許、性別能力刻板化、性別化暴力現象沒有預測力。社會解組對色情傳媒有預測力，離婚率、自殺率、犯罪發生率對對色情傳媒接觸的頻率，之標準化路徑係數分別是 $-.227$ 、 $.228$ 、 $.322$ 。其中離婚率與對色情傳媒接觸的頻率之間呈負向的關係，換言之離婚率愈高之縣市，對色情傳媒接觸的頻率較低。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愈高的縣市，與對色情傳媒接觸的頻率之間呈正向的關係，換言之自殺率與犯罪發生率愈高之縣市，對色情傳媒接觸的頻率較多。自殺率與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之標準化路徑係數為 $.102$ ，自殺率愈高的縣市，與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之間呈正向的關係，換言之自殺率愈高之縣市，性別歧視的情境較常發生。

暴力容許對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能力刻板化、性別化暴力現象均有預測力。暴力容許對色情傳媒接觸頻率有預測力，其中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與對色情傳媒接觸頻率之標準化路徑係數是 $-.191$ 、 $-.159$ ，二者之間的關係是負向的，表示愈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對色情傳媒接觸頻率愈低。暴力容許對性別歧視有預測力，其中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與對性別歧視之標準化路徑係數是 $-.077$ 、 $.150$ ，二者之間的關係是一正一負，表示愈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性別歧視的程度愈低；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對性別歧視的程度愈高。暴力容許對性別能力刻板化有預測力，其中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與對性別能力刻板化之標準化路徑係數是 $.099$ 、 $.083$ ，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正向，表示愈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性別能力刻板化程度愈高。暴力容許對性別化暴力現象有預測力，其中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與對性別化暴力現象之標準化路徑係數是 $.194$ 、 $.072$ ，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正向，表示愈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擁有私人槍枝的權利，性別化暴力現象愈高。

性別歧視對性別能力刻板化無預測力。但是性別歧視之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均能有效預測性別暴力化現象。標準化路徑係數分別是 $.193$ 、 $.303$ 。表示性別歧視之情境與困擾愈高，性別暴力化現象愈明顯。

性別能力刻板化亦能有效預測性別暴力化現象。標準化路徑係數為 $.157$ ，二者之間的關係是正向，表示性別能力刻板化愈高，性別暴力化現象愈明顯。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一、不同性別受試者在色情傳媒、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印象、高身體暴力有差異

男女生在色情傳媒、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印象、高身體暴力的變項當中，有明顯差異存在，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男生在色情傳媒、性別歧視困擾因素較女性分數高，表示男生的色情傳媒的接觸、性別歧視困擾因素均較女生明顯；但是女生之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高身體暴力因素較男性分數高，表示女生在面臨性別能力刻板化、高身體暴力的現象比男生明顯。

二、暴力容許、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性別能力刻板化、高性暴力三組不同年級的學生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

進一步觀察平均數之後，發現高二學生在暴力容許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國二學生亦高於小六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暴力容許的程度的現象，比小六、國二學生明顯，而國二學生暴力容許之程度又高於小六學生；色情傳媒方面，高二學生在色情傳媒的平均數，明顯低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色情傳媒的喜愛和接觸程度，比小六、國二學生低；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方面，小六學生在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國二及高二學生，表示小六學生性別歧視情境因素，比國二、高二的學生明顯；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方面，高二學生在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方面的現象，比小六、國二學生明顯。高性暴力方面，高二學生在高性暴力的平均數，明顯高於小六及國二學生，表示高二學生之高性暴力的現象，比小六、國二學生明顯。

三、上過兩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課程與否、性別歧視困擾因素有差異

上過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試者，與未上過之受試者之間的比較。結果發現受試者在性別歧視困擾因素兩組之間有明顯差異存在。上過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之受試者，比未上過之受試者性別歧視困擾因

素的現象更明顯。

四、聽過兩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受試者，在五個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的變項當中，皆無明顯差異存在。換言之兩性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教育演講，對各個年級的學生均無顯著的影響。

五、男生若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則性別歧視困擾分數愈高

這方面的困擾愈大；男生若愈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時，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性別能力刻板化的現象明顯。男生若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則性別歧視困擾分數愈高，這方面的困擾愈大；男生若愈覺得他人認為他女性化時，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性別能力刻板化的現象明顯。

六、女生自覺男性化程度愈高者，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得分愈高

表示女生自覺男性化時，性別歧視情境因素的現象愈明顯。女生自覺男性化程度愈高者，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得分愈高，表示女生自覺男性化時，性別能力刻板化因素的現象愈明顯。女生他人覺得其男性化，對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現象沒有顯著的影響。

七、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能夠證明本研究所提出之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提出之變項中，社會解組對色情傳媒論以及性別歧視具有預測力，暴力容許對色情傳媒、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化印象、性別暴力化現象均有預測力存在；色情傳媒對性別歧視、及性別化暴力現象均有預測力存在；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亦有預測力。進一步將本研究之各個測量變項，加以分析後發現，社會解組的變項當中，以離婚率、自殺率、犯罪發生率較具有影響力；暴力容許當中以贊成老師應有辱罵學生的權利、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贊成私人擁有槍枝的權利較具有影響力；色情傳媒當中以接觸的頻率較有影響力；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二者，對性別能力刻板化無預測力；性別歧視的情境因素與困擾因素二者，對性別暴力現象有預測力。

## 第二節 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如能有效降低「色情傳媒影響」、「暴力容許態度」、「性別歧視現象」、「性別刻板化印象」，則能有效降低「性別化暴力現象」，據此，研究團隊針對如何有效防治「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提出以下建議：

### (一)從國家政策措施著手：

1. 將「性別化暴力」議題列入現有或研擬中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防治法」之條文中，宣示並投入資源防治此一現象。
2. 於現有兩性平等教育政策實施中，強化「性別認同」、「申訴機制」、「性暴力防治」、「異性交往」、「反性別歧視」等議題及措施。
3. 培養「性別化暴力」防治宣導之專業人才，並舉辦全國性實務研討會，分享交流經驗。
4. 增修相關法令，規範管制色情傳媒及校園暴力、不當管教。
5. 持續進行相關之研究發展工作，累積此領域之知識與理論。

### (二)從學校層面著手：

#### 1. 防治機制：

- (1)暢通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的申訴管道。
- (2)應特別於國中及高中職層級，加強宣導有關校內性騷擾、性侵害防制機制、流程及申訴管道，以廣成效。
- (3)對於國中生接觸色情傳媒現象予以重視及防治。
- (4)強化校園暴力之防治措施，並從法治及生命教育層面，強調暴力之不被允許及平等尊重的觀念，以減低校園中師生對「暴力容許之態度」

#### 2. 課程宣導：

- (1)學校應於現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基礎下，持續提昇其量與質，其中「將性侵害防治觀念融入相關課程」「校內舉辦兩性

平等研習課程」為普遍可行之努力方向。

- (2)宣導之主題，應著重於學生所需求之「兩性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事前如何預防被性騷擾害性侵害」及「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等知識。
- (3)對校園之「性別歧視」現象或觀念予以導正與教育。
- (4)強化高中職學生之「異性社交能力」及對「性暴力」之防治知能。
- (5)學校現有實施之兩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課程，對於「性別刻板化印象」及「性別暴力現象」應檢討其內涵妥適性，並應建立有一致性的標準與共識後予以傳遞宣導，以避免造成反教育。
- (6)於兩性平等教育課程中，提昇學生「性別認同」，降低「性別歧視」，將能有效改善校園性別化暴力現象。
- (7)研發「性別化暴力防治」課程綱要或教材。

### 3. 輔導防治：

- (1)研究結果顯示，年紀越小遭遇過校園性別化暴力的比例越高，且受試者認為係因「加害者個人」、「受害者保護能力弱」、「校方重視與否」等因素造成，因此針對國小學生強化其自我保護能力為重要工作方向，同時應強化學校對此現象之重視及防治措施。
- (2)對校園之不當管教及校園暴力，尤其是「辱罵」與「體罰」等現象應研擬具體對策予以防治。
- (3)對有「自我性別認同」困擾之學生，應及早辨識，並予以協助其「自我悅納」，並強化班級及同儕支持、了解及尊重其具有「選擇性別認同之自由」。
- (4)重視學生之「兩性關係方面之困擾」，尤其是「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及「不滿意自己的外表」等項，於課程或輔導活動宣導中予以導正及適度規範。

(5)強化男性學生之「異性社交能力」及「性別角色認同」。

(6)對於「男性具有女性化特質」或「女性具有男性化特質」之學生應強化其性別認同教育，去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並協助其同儕建立正確之性別認同觀念，尊重此類學生選擇不同性別認同之自由，以降低「性別化暴力」現象。

(三)從社會層面著手：

1. 立法管制色情傳媒之銷售、傳播，並進行教育宣導，從各層面降低學生接觸色情傳媒之頻率及影響。
2. 運用現有媒體資源，進行兩性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以降低大眾「性別歧視」之觀念與態度，進而降低性別刻板印象及防治性別化暴力現象。
3. 強化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生命教育，降低離婚率、自殺率，進而降低色情傳媒及性別刻板化印象對性別化暴力現象之影響。

(四)建議未來研究方向：

1. 由於兒童與青少年受家庭教育影響相當大，未來建議可以增加家長及家庭關係的研究。
2. 針對已經發生的性別化暴力行為的受害個案或是加害個案，進行深度訪談的研究。
3. 對於目前已經舉辦的兩性關係教育課程進行評估，了解學生對於相關課程的吸收，作為修改課程的方向。
4. 由於兒童與青少年發展每一階段的差異性甚大，建議未來舉辦委託研究時，僅針對某一年齡族群進行研究，避免因為研究年齡層過大而造成研究上的困難。

## 主要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珮玲·民 87 年(1998)·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新境界·台北，中華民國：警光雜誌第 506 期，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八頁。
- 王麗容·民 83 年(1994)·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婦女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 王麗容·民 88 年(1999)·婦女保護網絡建構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內政部。
- 王雅各·民 88 年(1999)·婦女解放運動與二十世紀的性別現象·文刊於王雅各主編之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台北，中華民國：心理出版社，第一頁至第二十六頁。
- 江淑如·民國 78 年(1989)·少年恐嚇被害之研究—「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之驗證·台北，中華民國：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 81 年 a(1992)a·台北市高中(職)女生對性騷擾態度之調查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 81 年 b(1992)b·上班族對性騷擾之態度與經驗·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民 84 年(1995)·全省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總調查·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高淑娟(民 88)·大學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與工作投入之相關研究·教育部主辦：邁向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教育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p41-65。
- 許龍君(民 87)：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台北：五南。
- 黃富源(民 89)：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台北：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 黃富源·民 71 年(1982)·犯罪黑數之研究·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  
警政學報，創刊號，第一百七十一頁至第一百九十頁。
- 黃富源·民 76 年 a (1987a)·搶劫金融機構之研究與抗制，文刊於於許春金、  
馬傳鎮、蔡德輝、陳偉平、范國勇、高金桂、林東茂、黃富源、謝文彥、張  
平吾主編之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刑事司法叢書(六)－犯罪學導論，桃  
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第四百三十三頁至第四百七十七  
頁。
- 黃富源·民 76 年 b(1987b)·強暴問題之探討與防治·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  
官學校·警政學報，第十一期，第一百四十一頁至第一百六十六頁。
- 黃富源·民 77 年 (1982)·強姦犯之分類研究·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  
警學叢刊，第十九卷第二期，第一百頁至第一百〇四頁。
- 黃富源·民 83 年 a (1994a)·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防治現況與展望，台北，中  
華民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中國天主教震旦之友學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家庭暴力防治系列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  
論文，第九十頁至第一百〇七頁。
- 黃富源·民 83 年 b(1994b)·工作場所性騷擾與其預防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主辦：男女工作平等服務人員研習會發表論文·台  
北，中華民國：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第六十五頁至第八十頁。
- 黃富源·民 84 年 a (1995a)·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中  
華民國：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第二百四十七頁至第二百八十頁。
- 黃富源·民 84 年 b (1995b)·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桃園，中華  
民國：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第二十五卷第四期，第一百〇一頁至第  
一百一十八頁。
- 黃富源·民 86 年 (1997)·強姦犯罪與對策芻義·台北，中華民國：法務部犯罪  
研究中心·法務部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論文，第九十頁  
至一百二十一頁。

- 黃富源·民 88 年 a(1999a)·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創傷理論之探討，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大學學報第三十四期，第二百二十七頁至二百六十二頁，
- 黃富源·民 88 年 b(1999b)·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台北，中華民國：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二)，第一一〇一頁至一二〇頁。
- 黃富源·民 88 年 c(1999c)·當前我國婦女刑事被害現況分析·台北，中華民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八期，第四十七頁至五十三頁。
- 黃富源·民 88 年 d(1999d)·警察與家庭暴力處理模式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全國律師月刊 1999 年 7 月號，第十六頁至二十五頁。
- 黃富源，陳皎眉·民 85 年(1996)·強姦被害人人格特質與輔導策略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教育部訓委會。
- 黃富源，葉麗娟·民 85 年(1996)·我國警察人員回應婚姻暴力之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社會局，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發表論文·第二十一頁至第五十四頁。
- 黃富源，葉麗娟·民 88 年(1999)·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的研究·台北，中華民國：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社會建設季刊第九十九期·第一頁至第三十八頁。
- 黃富源，呂明坤·民 88 年(1999)·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連性的實證研究·台北，中華民國：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社會建設季刊第九十九期·第五十頁至第六十四頁。
- 黃富源，韋愛梅·民 88 年(1999)·警察回應婚姻暴力模式之實證研究·台北，中華民國：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八十八年婦女人身安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第一頁至第二十四頁。
- 黃富源，潘維剛·民 83 年(1994)·強暴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警政學

報，第二十五期。桃園，中華民國：中央警官學校。第二百一十三頁至第二百三十五頁。

黃富源，伊慶春，張錦麗，李化愚，周幼娥，紀惠容，王燦槐。民 87 年  
(1998)。中小學學生人身安全教育手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台北，  
中華民國：台灣書局印行。

張春興(民 84)：心理學辭典。台北：東寶書局。

教育部(民 90)：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訓  
育委員會。

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displ/index.htm> 訓育委員會專案研究區「校  
園性侵害暨性騷擾案例處理模式實務手冊彙編」。

馬傳鎮(民 88)：強姦犯罪的原因及預防對策。犯罪心理學講義。未出版。

高金桂等(民 81)：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  
劃。

潘慧玲(民 91)：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與實踐。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  
部。

畢恆達(民 89)：從兩性平等到性別平等：記葉永誌。兩性平等教育  
季刊，13。

畢恆達(民 88)：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教育部委託  
研究專案。

賴朝暉(民 87)：國中生自我概念行為困擾與校園暴力之相關研究。台中師範學  
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瑞玉(民 90)：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之編製與常模建立之研究。教育部

羅燦煥(民 90)：各級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之評鑑研究。教育部

鄭夙雅(民 90)：國中生社會技巧任隻曲解與校園暴力行為之相關研究。私立中  
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 Adams, C. H. & Sherer, M. (1985). Sex role orientation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 Implication for the masculinity model. *Sex Roles*, 12, 121-128.
-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Caesar, P.L. (1988). Exposure to violence in the families-of-origin among wife abusers and maritally nonviolent men. *Violence and Victims*, 2, 145-156.
- Doerner, W.G. & Lab, S.P. (1998). *Victimology*. (2 nd. ). Cincinnati, OH :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Dworkin, A. (1979).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 Dworkin, A. (1983). *Righthung women.*. New York: Pergee.
- Dworkin, A. (1985). Against the male flood: censorship, pornography, and equality.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8:1-29.
- Dworkin, A. (1987). *Inetr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 Fitzgerald, L.F. & Weitzman, L.M. (1990). Men who harass: Speculation and data. In M. Paludi (ed.), *Ivory Power: Victimization of women in the academy*. Albany, N.Y. : SUNY Press. pp. 125-140.
- Friedman, K., Bischoff, H., Davis, R., & Person, A. (1982). *Victims and helpers: Reactions to crime*. Summary of Grant Report,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Grant No. 79-N1AX0059 ).
- Gutek, B. (1985). *Sex and the workpla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Kalmuss, D.S. (1984).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marit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 11-19.
- Kanin, E. J. (1985). Date rapists: Differential sexual socialization and relative deprivation.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14, 219-231.
- Kercher, G. & Long, L. (1991).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Huntsville, TX: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Koss, M.P., & Dinero, T.E. (1989). Discriminant analysis of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 242-250.
- Koss, M.P., Goodman, L.A., Browne, A., Fitzgerald, L.F., Keita, G.P., Russo, N.F., (1994). *No safe haven: Mal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t home, at work, and in the communit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Linz, D., Wilson, B.J., & Donnerstein, E. (1992). Sexual violence in the mass media: Legal solutions, warnings, and mitigation through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8(1): 145-172.
- Longino, H.E. (1980). Pornography, oppression, and freedom: A closer look. In L.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26-41.
- Mackinnon, C.A. (1985). Sexual harassment: The experience. In B. R. Price & N. J. Sokoloff (Ed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women*. (4th ed). New York: Clark Boardman Company, Ltd.
- Malamuth, N.M. (1984). Aggression women: Cultural and individual causes. In N.M. Malaumth & E. Donnerstein(Eds.), *Pornography and sexual aggression* (pp.19- 52). NewYork: Academic Press.

- Malamuth, N.M., Sockloskie, R., Koss, M.P. & Tanaka, J. (1991).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ggressors against women: Testing a model using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670-681.
- McHugh, M. C., & Frieze, I G. (1997). The measurement of gender-role attitudes: A review and commentary.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1*, 1-16.
- Miller, D., & Porter, C. (1983). Self-blame in victim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9*, 139-152.
- Morgan, R. (1980).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L.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pp. 134-140.
- Pryor, J. (1987). Sexual harassment proclivities in men. *Sex Roles, 17*, 269-290.
- Russell, D.E.H. (1988). Pornography and rape: a causal model. *Political Psychology, 9*, 41-73.
- Straus, M. A., Gelles, R. J., & Steinmetz, S. (1980). Behind closed doors: *Violence in the American family*. Garden City, NY: Anchor Press.
- Thiessen, D.D. (1990). Biobehavioral influences on human rape. In L. Ellis & H. Hoffman (Eds.), *Evolution, the brain and criminal behavior: Explorations in biosocial criminology*. New York: Praeger.
- Tiryakian, E. A. (1981). Sex anomie, social structure, society change. *Social Forces, 59*, 1025-1053.
- Weed, F. J. 1995. *Certainty of justice: Reform in the crime victim movemen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Wildmon, D. E. (1986). *The case against pornography*.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Wolfgang, M. E., Ferracuti, F. (1967) . *The structure of violence: Towards an intrergrated theo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Tavistock.

Zillmann, D., Bryant, J. (1982) . Pornography, sexual callousness, and the Trivialization of Rap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2,* 10-21.

Zillmann, D., Bryant, J. (1984) . Effects of massive exposure to Pornography. *Pornography and Sexual Aggression.* Orlando, Fla: Academic Press.

## 附件一 中小學兩性教育研究調查問卷

(中小學生版)

(作答前務必仔細閱讀)

親愛的同學們：

根據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的教育目標，各級學校必須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的環境，和安全的校園環境。教育部相當關切目前校園當中存在的暴力現象，尤其是因為兩性角色混淆，因而引發的校園暴力行為。因此特別委託我們進行系統性的學術研究，以瞭解目前存在於校園當中之性別化的暴力現象，和研究防治之道。貴校被抽選參加本次之問卷調查，您是貴校的代表。現在請您就問卷當中的問題據實以答，答案無所謂對錯，而且您的名字也不會曝光，所以請完全根據你的瞭解及看法作答，不必擔心。祝

學業進步

研究計畫主持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富源 敬上

91.11.1

第一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請您在適合的□內打勾並填寫文字

一、您的性別是： (1) 女性 (2) 男性

二、您就讀的學校：

(1) 國小  (2) 國中  (3) 普通高中

(4) 綜合高中 (5) 高職

三、您的年級：

(1) 小學六年級 (2) 國中二年級 (3) 高中二年級

四、你就讀的班級性質是：

(1) 升學班 (2) 就業班 (3) 技藝班

五、您就讀班級的編班是： (1) 男女合班 (2) 男女分班

(3) 其他\_\_\_\_\_

六、您就讀的學校位置在：\_\_\_\_\_縣(市)

七、去年一年當中，您是否上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者「兩性平等教育」的課程：

(1) 沒有 (2) 一次 (3) 兩次

(4) 三次 (5) 四次 (6) 五次以上

八、去年一年當中，您聽過幾次「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者「兩性平等教育」的專題演講：

(1) 沒有 (2) 一次 (3) 兩次 (4) 三次以上

九、貴校是否「成立性騷擾或性侵犯申訴委員會或小組」：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十、(一) 男生回答：以下說法您是否同意

1. 您覺得自己女性化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2. 別人覺得您女性化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二) 女生回答：以下說法您是否同意

3. 您覺得自己男性化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4. 別人覺得您男性化  (1) 非常同意  (2) 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 第二部分

對下列語句敘述的同意程度如何？請您在符合您看法的內打勾

一、教育投資花在男生身上，比花在女生身上划算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二、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較適合領導及管理的工作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三、男生的數理邏輯能理比女生好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四、女生的語文能力比男生好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五、上實驗課的時候，應該由男生操作機器，女生紀錄實驗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六、男生適合當風紀股長，女生適合當學藝股長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七、男生賺的錢如果比女生少，相當沒有面子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 第三部份

回答下列問題之前，請先閱讀以下的故事。

小月是國中二年級的女生，有一天她輪到當值日生，因此沒有到操場升旗。隔壁班的阿雄今天也正好沒有去升旗，而且他暗戀小月很久了，所以阿雄就走到小月的教室，說要和小月「作朋友」，而且還邀小月到頂樓「聊天」。小月不願意去，因為他擔心阿雄有不良的企圖，可是就在半推半拉的情況下，他們到了頂樓。

阿雄藉故要教小月一些「交男朋友的方法」，因此，把自己的身體貼著小月，而且還做出一些讓小月感到噁心，而且難堪的動作。

隔天，小月就沒有到學校來了，因為他擔心阿雄又來找她。

上的故事是一種性騷擾的例子，故事中的阿雄騷擾小月，是一種違法的行為。而其他類似和性別有關，令人感到不舒服，而且不願意接受的行為，都是一種性騷擾的行為。

你認為學校（包含貴校或任何學校），發生以下事件的頻率，請您在□內打勾

一、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二、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三、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四、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五、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六、學生被教師體罰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七、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八、學生被教師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九、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一、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二、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三、其他 (請以 30 字內描述事件經過) \_\_\_\_\_

十四、根據您的看法，上述十三個事件中，對你而言何者最嚴重？

答：第 \_\_\_\_\_ 題 (續頁再做)

十五、你自己曾經遭受過上述的事件嗎？

(1) 曾經發生過  (2) 未曾發生過

(答 1 的同學請繼續先回答十六題，答 2 的同學請跳到下一個故事)

十六、你所經歷過的暴力行為有哪些呢？

1.  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2.  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3.  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4.  被職員或工友 (含警衛) 體罰
5.  被教師體罰
6.  被職員或工友 (含警衛) 辱罵
7.  被教師辱罵
8.  被其他學生辱罵
9.  被其他學生毆打
10.  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1.  其他 (請略微描述事件經過) \_\_\_\_\_

(十六) 上述 11 事件中，哪一個事件對你而言最嚴重？

答：第 \_\_\_\_\_ 題

回答下列問題之前，請先閱讀以下的故事。

阿志是一個國二的男生，因為他一值都還沒有變聲，所以說話的時候，聲音很像女生，平常他在學校裡，喜歡作家政，和跟女生聊天，所以同學都取笑他是娘娘腔。每一次上廁所的時候，男同學都會故意作弄他，要看他的生殖器官，他們說：「要確定他是一個男生嗎？」

阿志不敢在下課的時候去上廁所了，因為同學會取笑他。他用上課鐘打了之後，同學都進到教室後，才敢一個人去上廁所。有一天他不小心在廁所裡滑倒，然而卻沒有一個同學發現他，因為這個時候廁所裡只有他一個人，就這樣，延誤了送醫的時間，.....。

阿志他走了，只是因為他比較女性化，同學捉弄他，所以失去一條寶貴的生命。

你認為學校（包含貴校或任何學校），發生以下事件的頻率，請您在□內打勾

一、被同學取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二、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三、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四、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五、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六、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七、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八、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九、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不知如何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一、不知如何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二、不知如何異性網友交往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三、父母親有重男輕女的觀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四、其他（請以 30 字內描述事件經過）\_\_\_\_\_

十五、根據您的看法，上述十四個事件中，對你而言何者最嚴重？

答：第\_\_\_\_\_題

十六、你自己曾經遭受過上述的事件嗎？

(1) 曾經發生過  (2) 未曾發生過

（答 1 的同學請繼續先回答十七題，答 2 的同學請跳第四部分）

十七、你所經歷過的暴力行為有哪些呢？打 V 表示

(一) 被同學取向為娘娘腔或男人婆

(二) 擔心自己是同性戀

(三) 不喜歡自己現在的性別，希望自己是另一種性別

(四) 男同學經常講黃色笑話

- (五) 男同學經常拿女同學的身材開玩笑
- (六) 男同學惡意捉弄女同學
- (七) 女同學惡意捉弄男同學
- (八) 不滿意自己的外表
- (九) 不知道該與誰討論青春期的生理變化
- (十) 不知如何異性朋友(男女朋友)交往
- (十一) 不知如何異性朋友(普通朋友)交往
- (十二) 不知如何異性網友交往

第四部分

根據你的觀察，學校發生下列這些狀況的原因為何？請您在您把您所知道的，在內打勾（可複選）

	加害者本身的個人因素	受害者本身保護自己的能力太弱	學校對於這一類的行為，未加以重視	防治教育方面的課程太少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學生被教師體罰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學生被老師辱罵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 第五部分

有關校內的暴力行為，你認為學校應該立即教導你的主題是：

(可複選)

- (1) 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法律規定
- (2) (事前) 如何預防被性騷擾和性侵害
- (3) (發生時) 如何對付性騷擾和性侵害
- (4) (事後) 如何處理性騷擾和性侵害
- (5) 如何避免騷擾別人
- (6) 如何幫助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
- (7) 學校如何看待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
- (8) 學校對於被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同學能提供的幫助
- (9) 兩性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
- (10) 兩性的生理與衛生
- (11) 兩性的心理與衛生
- (12) 如何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
- (13) 身體自主權的概念

## 第六部分

一、你贊不贊成「死刑」的制度？(亦即應該給犯重罪(例如姦殺兒童)的人「死刑」的懲罰？)

- (1) 非常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二、你贊不贊成應該有「體罰」的制度？(亦即對於學生做錯事，可以施以必要的身體的處罰，例如打、罰站、罰蹲或跑操場等)

- (1) 非常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三、你贊不贊成應該老師有「辱罵」學生的權力？

- (1) 非常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四、你贊不贊成「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意思是如果有人打你，那我打回來是對的。)

- (1) 非常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五、你贊不贊成美國私人擁有「槍枝」的權利？

- (1) 非常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續頁再做)

以下問題所指的「色情傳媒」，指以一些媒介，例如文字、圖片、影音媒體等，而引發人的性慾或情慾，當作它發行目的的傳播媒體

一、你第一次接觸色情媒體（例如黃色雜誌、小說、電視、A片..）

- (1) 6歲以下  (2) 國小階段  (3) 國中階段  (4) 高中階段  
 (5) 從未接觸（答5者，已經完成問卷的填答）

二、你對於色情傳媒的接觸頻率（例如黃色雜誌、小說、A片..）

- (1) 經常接觸  (2) 偶而接觸  (3) 很少接觸  (4) 未曾接觸

三、你通常接觸哪些色情媒介？（可複選）

- (1) 色情雜誌、寫真集（例如 PLAYBOY、閣樓雜誌...）  
 (2) 色情錄影帶（A片）、光碟  
 (3) 色情電視節目  
 (4) 色情小說  
 (5) 其他色情媒介\_\_\_\_\_

四、曾經購買過哪些色情媒介？（可複選）

- (1) 色情雜誌、寫真集（例如 PLAYBOY、閣樓雜誌...）  
 (2) 色情錄影帶（A片）、光碟  
 (3) 色情電視節目  
 (4) 色情小說  
 (5) 其他色情媒介\_\_\_\_\_（續頁再做）

五、請問你對於以上這些色情媒介的喜愛程度

- (1) 非常喜歡  (2) 有一點喜歡  
 (3) 不喜歡  (4) 非常不喜歡

本問卷已經填答完畢！謝謝您的幫忙。

## (教育人員版)

敬愛的老師：

根據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之教育目標，各級學校必須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的環境，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根據此項目標，教育部相當關切各級學校校園當中存在之暴力現象，尤其是因為兩性角色混淆，因而引發的校園暴力行為，特別委託我們進行系統性的學術研究，以瞭解目前存在於校園當中之性別化的暴力現象，並研議防制之道。本研究採隨機抽樣法，就全國的國小、國中以及高中學校，隨機抽取填答問卷的學校，貴校被抽選參加本次之問卷調查。請您就問卷當中的問題據實以答，答案無所謂對錯，請完全根據你的瞭解及看法作答。

本問卷採匿名作答，您不需要註明您的姓名及學校，此外，您所提供的資訊僅作團體的統計分析之用，不會與您的學校或個人做任何關連，請您放心填答。

肅此 敬祝

教安

研究計畫主持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富源 敬上 91.11.1

### 第一部分

我對於下列語句敘述的同意程度如何：請您在符合您看法的內打勾

一、教育投資花在男性身上，比花在女性身上划算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二、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管理的工作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三、女性容易受家務之累，如果有晉升的機會應該優先考慮男性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四、由女性擔任領導者或機構組織的負責人，其發展將受到比較多的限制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五、任用行政主管時，應該優先考慮男性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六、遇到問題的時候，男性比女性更有擔當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七、與男性主管共事，比與女性主管共事容易

(1) 不同意  (2) 有一點同意  (3) 不同意  (4) 非常不同意

### 第二部分

學校(包含貴校或任何學校)中，發生以下事件的頻率為何，請您在內打勾

(一)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二)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三)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四)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五)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六) 學生被教師體罰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七)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八) 學生被教師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九)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一)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二)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1) 經常發生  (2) 偶爾發生  (3) 很少發生  (4) 從未發生

(十三) 其他(請以30字內描述事件經過) \_\_\_\_\_

(十四) 根據您的看法,上述十三個事件中,哪一個事件對你而言最嚴重?

答:第\_\_\_\_\_題

(十五) 你自己曾經遭遇過上述的事件嗎?

(1) 曾經發生過  (2) 未曾發生過

(答1者請繼續先回答十六題,答2者跳到第三部份)

(十六) 你所經歷過的暴力行為有哪些呢?

1.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2.  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3.  學生其他同學性侵害或性騷擾
4.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5.  學生被教師體罰
6.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7.  學生被教師辱罵
8.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9.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10.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11.  其他 (請略微描述事件經過) \_\_\_\_\_

(十七) 上述 11 事件中，哪一個事件對你而言最嚴重？

答：第 \_\_\_\_\_ 題

### 第三部份

校園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根據你的觀察，學校（貴校或任何學校）發生下列這些狀況的最可能原因為何？請您在您認為最可能的  內打勾（可複選）

	加害者本身的個人因素	受害者本身保護自己的能力太弱	學校對於這一類的行為，未加以重視	防治教育方面的課程太少
學生被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教師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其他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體罰				
學生被教師體罰				
學生被職員或工友（含警衛）辱罵				
學生被老師辱罵				
學生被其他學生辱罵				
學生被其他學生毆打				
學生被其他學生恐嚇威脅				
教職員被其他教職員毆打				

### 第四部分

以下的校園暴力行為防治的方法，請您在您認為可行方法的  內打勾（可複選）

- 在校內舉辦兩性平等研習課程
- 暢通校內學生及教職員工的申訴管道

3. 將性侵害防治觀念融入相關課程當中
4. 舉辦系列相關之兩性平等或性侵害防治的比賽活動
5. 舉辦兩性教育的專題演講
6. 列入班會當中討論
7. 在作文課中寫作相關主題
8. 週記書寫相關的主題
9. 舉辦親師座談會
10. 舉辦家長兩性平等觀念座談會
11. 班級讀書會研讀相關主題的文章
12. 其他，請以 30 字以內簡略敘述其他建議： \_\_\_\_\_

第五部分：個人基本資料。請您在適合的內打勾或填寫文字

- 一、您的性別是： (1) 女性 (2) 男性
- 二、您的實足年齡：\_\_\_\_\_歲
- 三、您的教育背景： (1) 學士 (2) 四十學分班 (3) 碩士 (4) 博士
- 四、您服務的學校： (1) 小學 (2) 國中 (3) 普通高中 (含綜合高中)  
 (4) 高職 (5) 完全中學
- 五、您主要的專長科目是： (1) 國 (語) 文 (2) 英文 (3) 數學  
 (4)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三民主義) (5) 自然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健康教育) (6) 電腦 (7) 專業科目 (高職課程)  
 (8) 藝能科 (9) 體育 (11) 輔導 (12) 職員 (13) 工友
- 六、您任教 (服務) 的年資：  
 (1) 5 年以下 (2) 5~10 年 (3) 11~20 年 (4) 21 年以上
- 七、您服務的學校位置在：\_\_\_\_\_縣 (市)
- 八、您在學校擔任的職務是：1. 專任教師 2.  (級任) 導師 3. 教師兼組長  
4. 教師兼主任 5. 校長 6. 其他行政人員
- 九、您是否參加過性侵害防治教育或者兩性平等教育的研習活動：  
1. 不曾參加過 2. 曾經參加過 (總時數約為\_\_\_\_\_小時)
- 十、貴校是否成立兩性平等委員會或小組？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 十一、貴校是否「成立性騷擾或性侵犯申訴委員會或小組」  
 (1) 是 (2) 否 (3) 不知道
- 十二、你的父母親是否有重男輕女的觀念： (1) 是 (2) 否
- 十三、你是否有重男輕女的觀念： (1) 是 (2) 否

填答完畢！謝謝合作！

## 附件二 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六六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四十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五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

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 第十六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于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二十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二十五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 第二十八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九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 第三十二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 第三十三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 第三十六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三十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附件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起草單位：現代婦女基金會

立法委員潘維剛國會辦公室

###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內政部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1. 協調及監督有關機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2. 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
3.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服務及醫療網路。
4. 督導、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5. 性侵害有關問題之研議。
6. 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 第五條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有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1. 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2. 被害人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3. 協調教學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之醫療小組。
4. 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一般及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
5.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與身心治療。
6.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檔案資料之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比對，其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1. 兩性平等之教育。
2.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4.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5.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6. 性侵害防治之技巧。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九條

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前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共同訂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新聞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致做必須公式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一條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是艦隻處理準則，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前項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專業訓練內容由各機關訂定之。

## 第十二條

性侵害犯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行言辭辯論程序前，應予告訴人陳訴意見之機會。但告訴人陳明不願到場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知性經驗證據，但法官或檢察官如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申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前項被害人之陳述得為證據。

## 第十六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以死亡者，經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全部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性侵害被害人之聲請核發下列補助：

1. 醫療費用。
2. 心理復健費用。
3.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4. 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1. 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
2. 假釋。
3. 緩刑。
4. 免刑。
5. 赦免。

前項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教育、衛生等機關定之。